

中華民國 92 年 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

資料時期：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

調查時期：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

壹、前 言

近年來，我國隨著經濟成長及政治民主化的過程，國民對社會福利的關注與需求急速增加。社會環境的持續變遷下，少年的成長伴隨著無數不可知的境遇，面對這樣的改變，政府對少年福利也由消極的規定父母之基本保育責任外，轉而積極的介入維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促進正常發展。

不可諱言，由於現代化的腳步增快，傳統社會結構解組，人民生活型態改變，社會問題漸趨增加，而少年問題更是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世界各國無不為此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少年問題舉凡偏差行為、犯罪、飆車、未婚生子、自殺及升學的課業問題等，這些問題可能來自家庭、學校和社會結構的功能失調或個人角色失能所肇使。現代的新新人類青少年，他們的價值觀及生活的風格較其他族群，有很大的不同。而少年的發展受到生理、心理及社會環境的影響，產生自我危機，身心困擾或對環境資源的需求，故研究少年，宜從其次文化著手，深入研究少年次文化之形成及其價值，而了解少年之生活狀況就有其重要性，為因應此種變化與需求，再次辦理臺閩地區少年狀況調查工作。

本次「民國92年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主要內容為蒐集臺閩地區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少年的基本資料、家庭組成、生活和身心狀況、偏差行為與特殊遭遇狀況、對少年福利服務與保護措施的瞭解情形，以及對政府未來辦理少年福利措施的期望等資料，俾提供政府制定前瞻性少年福利政策及修訂少年福利相關法規與措施之重要參考。

貳、辦理情形及調查方法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之籌畫設計、督導、統計分析審核及報告編布由本部統計處負責；調查、資料整理及統計分析工作則由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本調查之調查期間於民國92年10月20日至11月30日實施。

二、調查方法概述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二) 調查對象：以居住於本調查區域範圍內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亦即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如就讀高中、高職類軍事學校者）、監管人口（如在少年輔育院、觀護所與監獄者）及在海外就學者等。

(三) 本調查主要問項為：

1. 受訪者(少年)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出生年月、教育程度及戶籍所在地的縣(市)和市(區)、鎮、鄉等。
2. 家庭組成及親子互動狀況。
3. 生活狀況及滿意情形。
4. 身心狀況、偏差行為與特殊遭遇的經驗。
5. 對目前少年福利服務及保護措施的瞭解情形。
6. 對政府未來辦理少年福利措施的期望。
7. 其他相關事項。

(四) 實施調查時間：民國92年10月20日至11月30日。

(五) 抽樣設計

1. 調查母體：

以民國92年8月31日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常住於本調查區域內，已設有戶籍之少年人口，並以戶籍登記數為調查母體。惟實際抽樣時，分成「在學者」與「未在學者」等次母體分別辦理抽樣。其抽樣母體清冊來源如下：

(1) 在學者

以教育部各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年齡別學生人數之統計資料做學校抽樣之清冊(供為抽取樣本學校，再於樣本學校內抽取學生樣本)。

(2) 12歲至未滿15歲未在學者

- a. 由教育部提供中輟學生及在家教育者名冊。
- b. 由各少年福利機構、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之未在學校就讀者名冊。

(3) 15歲至未滿18歲未在學者

- c. 91學年度以前資料：由內政部戶政司就現有戶籍登記之教育程度資料，取得僅登記「國中及以上畢業」但未註明「高中高職及以上肄業者」名冊。
- d. 行政院主計處未在學名單

2. 抽樣方法：

(1) 在學者

分為「國中學生」、「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大專以上學生」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四個次群體進行抽樣。

- a. 國中學生：國中生包括公立國中的學生(含進修補校生)，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將臺閩地區按照縣市分層，但金門縣與連江縣因學校數太少，合併為一金馬地區估計。縣市可依地區分為臺灣省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金馬地區、臺北市及高雄市等七個區域：臺灣省北區包括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與新竹市；臺灣省中區包括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和臺中市；臺灣省南區包括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臺灣省東區包括花蓮縣和臺東縣；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高雄市；臺北市。縣市內再按都市化程度分層(按學校所在地分為

市、鄉、鎮)，層內第一階段抽樣單位為學校，國中總樣本數為 324 校，各層分別按國中生學生數比例分配應有的國中生樣本學校數。各層內按學校之學生人數多寡排序，再以各校學生累計數用系統隨機抽樣方法抽出應有學校數，各校之抽樣機率與其國中生人數成正比；亦即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其抽樣機率較大。樣本學校內將全校學生先以年級排序，各年級學生再依學號排序，然後各年級以系統隨機抽樣方法分別抽出 12 位學生作為本次調查之樣本，這樣使每個學生的抽出機率大約相等。

- b. 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包括公私立高中、高職(含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及設有五專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等。各學校按照所在縣市分層，層內第一階段抽樣單位為學校，總樣本校數為 276 校，各縣市分別按學生數比例分配應有的樣本學校數。縣市內再按學校類別分層(將學校類別分為五專、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職等五層)。學校類別層之樣本學校數，原則上按學生人數之比例分配。先將學校類別層內學校按學生人數多寡排序，再以各校學生累計數用系統隨機抽樣方法抽出樣本學校，各校之抽樣機率與其學生人數成正比；亦即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其抽樣機率較大。而樣本學校內將全校學生(含實用技能班及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先以年級排序，各年級學生再依學號排序，然後各年級以系統隨機抽樣方法分別抽出 12 位學生作為本次調查之樣本，這樣使每個學生的抽樣機率大約相等。
- c. 大專學生：包含一般大學、技術學院及三專等。以隨機抽樣法抽取二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每所學校以隨機抽樣方法抽出 20 位未滿 18 歲的學生。
- d. 特殊教育學校、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以隨機抽樣方法抽出一半的學校，樣本學校內之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者全部訪查或抽樣調查。
 - ◎特殊教育學校：以隨機抽樣法抽出 16 所學校，對樣本學校內合乎本調查對象之學生及有能力回答此卷者，抽取 1/10 的學生調查，若不足 10 位則採全查。
 - ◎少年福利機構、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在學生：所有的學校皆調查，並對學校內合乎本調查對象之學生全部調查。

(2)未在學者

就所蒐集到之母體名冊先按縣市再按年齡排序，以系統抽樣法抽取10,577樣本，其中中輟生共3,137人、未在學名單共4,431人(主計處:431人及戶政司:4,000人)國中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名冊3,009人，採通信調查法。

(六) 調查方法

- 1.國中在學生：派員至校園將受訪樣本學生集中，進行填表說明後，由受訪樣本學生自行填表後收回。
- 2.高中、高職及五專在學生：由樣本學校協助分發調查表，受訪樣本學生自行填表後交由學校集中寄回。
- 3.大專以上在學生：請樣本學校就合乎本調查對象之學生，以隨機抽樣法抽取樣本，由受訪樣本學生自行填表後由校方統一寄回。
- 4.特殊教育學校：由樣本學校協助分發調查表，並請老師協助受訪樣本學生填表後交由學校集中寄回。
- 5.少年福利機構、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在學生：調查方法與高中、高職及五專在學生相同。
- 6.未在學者：採通信調查法。可查到電話者，並進行電話催收或電話訪問。

(七) 訪問結果

本次調查共成功訪問了22,571人，各次母體有效樣本如下：

次母體	成功樣本數
1.一般在校生(國中)	11,496
2.一般在校生(高中、高職、五專)	9,556
3.大專學生	369
4.中途學校學生	24
5.矯正學校學生	88
6.特殊教育學生	188
7.福利機構收容者	131
8.12-14歲中輟生	36
9.15-17歲未在學學生	683

(八) 樣本特性

本次調查的結果，樣本分配(未調整前)如下：

1. 性別分布：

性別	百分比
男	50.55
女	49.45

2. 年齡分布：

年齡別	百分比
12 歲	17.44
13 歲	16.88
14 歲	17.08
15 歲	15.83
16 歲	16.54
17 歲	16.22

3. 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別	百分比
國小以下	0.15
國中	54.71
普通高中	18.89
綜合高中	5.29
高職	15.40
五專前三年	3.93
大專以上	1.64

4. 就學狀況分布：

就學狀況別	百分比
公立學校日間部	68.42
私立學校日間部	24.85
公立學校夜間部、進修學校或補校	1.55
私立學校夜間部、進修學校或補校	1.54
就業(含在家庭事業幫忙工作)	1.15
正自修、補習、準備升學	0.72
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	0.45
正接受職業訓練	0.26
健康不良	0.08
料理家務	0.15
無所事事	0.34
其他	0.49

5. 地區分布：

地區別	百分比
臺灣地區	99.07
臺灣省北部區域	33.27
臺灣省中部區域	25.53
臺灣省南部區域	22.23
臺灣省東部區域	3.77
臺北市	8.38
高雄市	5.88
金馬地區	0.93

6. 縣市分布：

縣市別	百分比
臺北縣	16.84
宜蘭縣	2.27
桃園縣	8.97
新竹縣	2.13
苗栗縣	2.60
臺中縣	7.16
彰化縣	6.06
南投縣	2.62
雲林縣	3.69
嘉義縣	2.64
臺南縣	4.89
高雄縣	5.61
屏東縣	4.00
臺東縣	1.73
花蓮縣	2.05
澎湖縣	0.78
基隆市	1.59
新竹市	1.48
臺中市	3.39
嘉義市	1.30
臺南市	3.01
臺北市	8.38
高雄市	5.88
連江縣	0.28
金門縣	0.64

(九) 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資料經過審慎檢查其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並做明顯或邏輯上的校對。

資料經審查後，在學少年資料即進行下列的加權調整：

1. 基本權數：基本權數是樣本學生抽樣機率的倒數。

(1). 國中學生、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

$$\begin{aligned} \text{樣本學生抽樣機率} &= \frac{\text{樣本學校之學生人數}}{\text{層內第一段抽樣區間}} \times \frac{\text{樣本學校之有效樣本學生人數}}{\text{樣本學校之學生人數}} \\ &= \frac{\text{樣本學校之有效樣本學生人數}}{\text{層內第一段抽樣區間}} \end{aligned}$$

(2).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

$$\text{樣本學生抽樣機率} = \frac{\text{特殊學校抽樣學校家數}}{\text{特殊教育學校母體學校家數}} \times \frac{\text{樣本學校之有效樣本學生人數}}{\text{樣本學校之學生人數}}$$

(3). 少年福利機構、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在學生

a. 採全查學校，樣本學生抽樣機率=1

b. 採抽查學校，

$$\text{樣本學生抽樣機率} = \frac{\text{樣本學校之有效樣本學生人數}}{\text{樣本學校之學生人數}}$$

2. 比例調整(Ratio Adjustment)：

在學少年樣本根據學生之學校性質（國中或高中職）、年級、年齡、性別之分配分別以卡方檢定樣本學生的結構。因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故以母體的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採用raking方法，先以學校性質分配，再以性別、最後以年級分配調整，如此反覆，直到

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raking。

(十) 母體推估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可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1. 母體人數推估

(1) 在學少年

參考90年行政院主計處12-17歲者普查在學率及內政部提供之15-19歲者高等教育比率調整各縣市的在學率，而各縣市在學少年人數即為

各縣市在學少年人數=(該縣市戶籍人數－該縣市出國人數)×該縣市在學率

縣市分布	主計處普查在學率		內政部 15-19 歲 高等教育比率	修正後 15-17 歲 在學率
	12-14 歲	15-17 歲		
臺北縣	99.24	91.74	81.54	90.84
宜蘭縣	98.62	89.94	84.81	94.49
桃園縣	97.56	91.57	85.28	95.01
新竹縣	95.09	90.42	85.99	95.80
苗栗縣	99.11	90.55	79.85	88.96
臺中縣	99.37	90.97	83.43	92.95
彰化縣	98.24	91.01	84.95	94.65
南投縣	95.84	89.00	84.36	93.98
雲林縣	99.53	86.92	80.62	89.81
嘉義縣	96.33	89.59	85.98	95.79
臺南縣	97.49	91.71	85.25	94.98
高雄縣	97.03	91.74	83.25	92.75
屏東縣	98.76	89.23	83.34	92.85
臺東縣	95.83	85.46	80.12	89.26
花蓮縣	97.17	89.00	81.24	90.51
澎湖縣	99.67	93.97	86.63	96.52
基隆市	99.04	91.13	83.30	92.81
新竹市	97.93	94.56	85.31	95.05
臺中市	99.02	92.99	84.60	94.26
嘉義市	99.44	95.44	88.14	98.19
臺南市	99.63	92.64	83.95	93.52
臺北市	98.14	92.82	71.29	79.43
高雄市	99.85	93.08	80.11	89.25
連江縣	99.89	99.38	89.41	99.61
金門縣	96.56	95.89	84.24	93.85

(2)未_{在學}少年

各縣市未_{在學}少年人數=該縣市戶籍人數-該縣市出國人數-該縣市_{在學}少年人數

2.第 i 層某特徵之百分比估計

$$\hat{P}_i = \frac{\sum_{j=1}^{n_i} \sum_{k=1}^{n_{ij}} W_{ijk} Y_{ijk}}{\sum_{j=1}^{n_i} \sum_{k=1}^{n_{ij}} W_{ijk}}$$

$$Y_{ijk} = \begin{cases} 1, & \text{假如第 } i \text{ 層的第 } j \text{ 學校的第 } k \text{ 樣本學生具有該項特徵}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W_{ijk} = 第 i 層的第 j 學校的第 k 樣本學生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

n_{ij} = 第 i 層的第 j 學校的有效樣本學生數

n_i = 第 i 層內樣本學校數

3.某特徵值之全國整體百分比之估計

$$\hat{P} = \frac{\hat{Y}}{\hat{N}}$$

$$\hat{N} = \sum_{i=1}^{24} \sum_{j=1}^{n_i} \sum_{k=1}^{n_{ij}} W_{ijk}$$

$$\hat{Y} = \sum_{i=1}^{24} \sum_{j=1}^{n_i} \sum_{k=1}^{n_{ij}} W_{ijk} Y_{ijk}$$

4.某次群體某特徵值之百分比之估計

$$\hat{P}_I = \frac{\sum_{i=1}^{24} \sum_{j=1}^{n_i} \sum_{k=1}^{n_{ij}} W_{ijk} Y_{ijk} I_{ijk}}{\sum_{i=1}^{24} \sum_{j=1}^{n_i} \sum_{k=1}^{n_{ij}} W_{ijk} I_{ijk}}$$

$$I_{ijk}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i \text{ 層的第 } j \text{ 學校的第 } k \text{ 樣本學生屬於某次群體} \\ 0, & \text{第 } i \text{ 層的第 } j \text{ 學校的第 } k \text{ 樣本學生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5. 抽樣誤差之估計

(1) 在學少年

在學少年分別按國中生、高中生，按照原來各層內學校系統抽樣的順序，每兩個樣本學校組成一個小層(又叫標準誤計算單位)，第一個學校稱為第一個半樣本，第二個學校稱為第二個半樣本。國中有162個小層，高中職有138個小層。

採用半樣本複估(Half-sample Replicate)方法估計抽樣變異數。國中與高中職分別估計。先將所有半樣本按H矩陣(Hadamard Matrix)劃分成48個複估半樣本(half-sample replicates)並設定複估係數(replicate factor)如下：

$R_{1\alpha j}$ = 第 α 複估半樣本的第 j 小層的第一個半樣本的複估係數(replicate factor)

$R_{2\alpha j}$ = 第 α 複估半樣本的第 j 小層的第二個半樣本的複估係數(replicate factor)

$$\text{當 matrix cell}_{\alpha j} = +1 \text{ 時 } R_{1\alpha j} = 2, R_{2\alpha j} = 0$$

$$\text{cell}_{\alpha j} = -1 \text{ 時 } R_{1\alpha j} = 0, R_{2\alpha j} = 2$$

那麼某特徵值的第 α 半樣本複估的估計值是

$$\hat{P}_{\alpha} = \frac{\hat{Y}_{\alpha}}{\hat{N}_{\alpha}}$$

$$\hat{N}_{\alpha} = \sum_{j=1}^L (R_{1\alpha j} W_{1j} + R_{2\alpha j} W_{2j})$$

$$\hat{Y}_{\alpha} = \sum_{j=1}^L (R_{1\alpha j} Y_{1j} + R_{2\alpha j} Y_{2j})$$

W_{1j} = 第 j 小層的第一個半樣本內所有樣本學生的權數總數

W_{2j} = 第 j 小層的第二個半樣本內所有樣本學生的權數總數

Y_{1j} = 第 j 小層的第一個半樣本內某特徵的加權總值

Y_{2j} = 第 j 小層的第二個半樣本內某特徵的加權總值

L = 小層總數，國中有 162 小層，高中職有 138 小層

那麼百分比估計值的變異數可以下列公式估算

$$\hat{v}(\hat{P}) = \frac{1}{48} \sum_{\alpha=1}^{48} (\hat{P}_{\alpha} - \hat{P})^2$$

再以 $\sqrt{\hat{v}(\hat{P})}$ 除以簡單隨機抽樣之標準誤，可得本次調查的抽樣設計效應係數

D(Design Effect)。

(2) 未在學少年

未在學校之少年的樣本，若在樣本機構中自填問卷，則母體參數之推估與國中類似，而變異數之推估亦將採半樣本複估方法。若樣本從清冊中，以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少年，則用簡單隨機抽樣來估計。所以估計值和變異數均將採用簡單隨機的公式：

$$\hat{P} = \frac{1}{n} \sum_{i=1}^n y_i$$

$$\hat{v}(\hat{P}) = \frac{N-n}{N} \times \frac{\hat{P}(1-\hat{P})}{n-1}$$

$$y_i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i \text{ 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n = 有效樣本人數

N = 母體總人數

6. 合併估計值

本次調查抽樣設計採多副母體、多清冊抽樣(Multiple Frame Sampling)，母體的估計值是各副母體估計值的加權平均。

$$\hat{p} = \sum_{k=1}^m W_k \hat{P}_k$$

$$V(\hat{p}) = \sum_{k=1}^m W_k^2 V(\hat{P}_k)$$

\hat{p}_k = 第 k 副母體的百分比估計值

W_k = 第 k 副母體占全體少年人數的百分比

7. 統計分析

(1) 次數分配

根據各題加權後的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 t 一檢定，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P_1 和 P_2)的差異：

$$t_2 = \frac{P_1 - P_2}{\sqrt{\frac{1}{n} [P_1 + P_2 - (P_1 - P_2)^2] D}}$$

D 為抽樣設計效應。

(2) 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少年在各題的答項與他們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5%時才認定兩變數間並非沒有相關。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t 一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選項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採用 t 一檢定。

$$t_1 = \frac{P_1 - P_2}{\sqrt{\frac{P_1(1-P_1)D_1}{n_1} + \frac{P_2(1-P_2)D_2}{n_2}}}$$

D_1 和 D_2 為抽樣設計效應係數。

(3) 次群體的總數分析

比較兩個次群體，如不同次群體或不同年齡少年之間的總數，用 t 一檢定來檢定他們之間差異的顯著性。兩獨立樣本總數差異的標準誤估算公式如下：

$$\hat{\sigma}_{y_1-y_2} = \sqrt{\hat{\sigma}_{y_1}^2 + \hat{\sigma}_{y_2}^2}$$

$\hat{\sigma}_{y_1}$ 和 $\hat{\sigma}_{y_2}$ 是兩樣本平均數從非全查樣本計算所得的總數估計標準誤(S.E.)。

當比較數個次群體時，採用變異數分析的多重比較，以檢定次群體間的差異。

(十一) 調查結果表式

依調查項目，交叉分類擴大其調查結果之用途。並按地區別、受訪少年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就學情況）及少年家庭概況（父母親工作狀況、教育程度及兄弟姊妹數）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參、提要分析

本調查共成功訪問了22,571人，調查資料經審查無誤後，並經學校性質（國中或高中職）、年級、年齡及性別比例調整基本權數推估，編製有關統計表。茲將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下：

一、少年之基本資料

(一) 少年性別、年齡及居住地區分布

民國92年8月底，我國12歲至未滿18歲少年在性別分布方面，男性占50.58%，女生占49.42%；在年齡分布方面，以15歲者較多，占19.21%，其次為13歲者，占17.66%；在居住地區分布方面，以北部地區最多，占33.14%，其次為中部地區，占26.22%。

圖1-1 少年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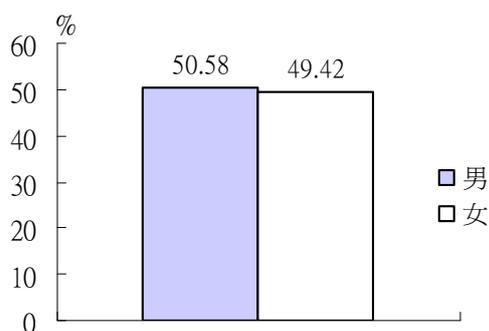


圖1-2 少年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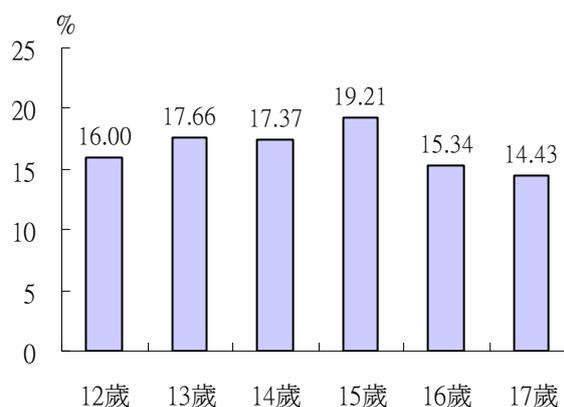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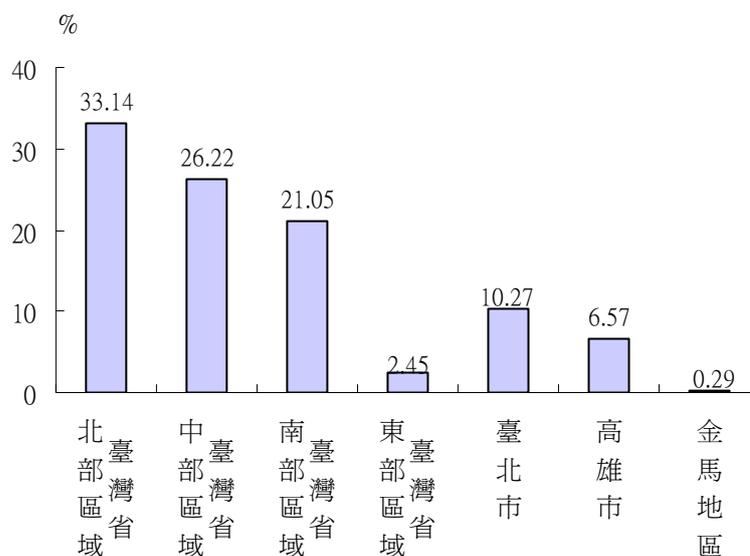


圖 1-3 少年居住地區



(二) 少年教育程度及就學狀況

由於12歲至未滿18歲少年之教育，目前主要在國中及高中、職階段，故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最多，占54.69%，其次為高中(含普通高中及綜合高中)，占22.61%；而12-14歲者因在國中就學階段，主要以就讀公立學校日間部占89.19%為最多，其次為就讀私立學校日間部占8.58%次之；15-17歲者亦以就讀公立學校日間部最多，占44.42%，其次為就讀私立學校日間部占40.33%，未在學者占8.55%居第三。

圖 1-4 少年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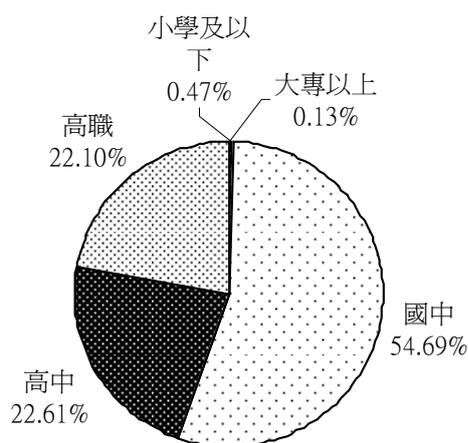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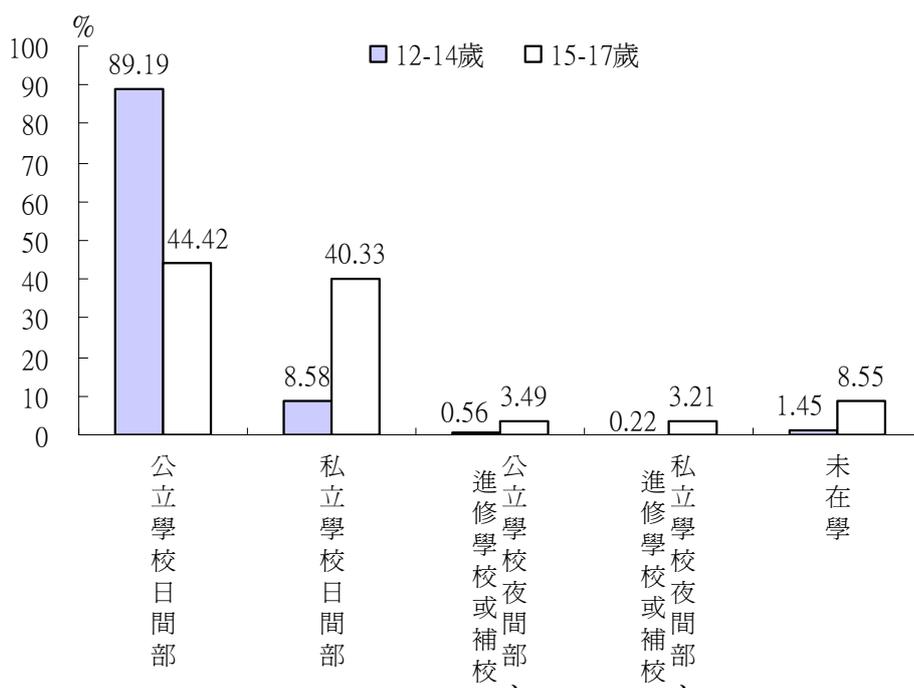


圖 1-5 少年就學狀況



二、少年家庭狀況

(一) 少年父母親工作狀況

少年父母親工作狀況，以有父親及母親且兩人有工作者的比例最高，占五成七。

少年父母親工作狀況，雙親家庭者以父母兩人有工作者的比例最高，占57.43%，其次為一人有工作另一人料理家務者，占22.73%。以地區而言，父母都有工作者的比例，以臺北市最高為61.49%，東部區域最低，為48.54%，而東部區域單親家庭父親或母親有工作的比例皆較其他地區為高。（見表2-1）

圖 2-1 少年父母親之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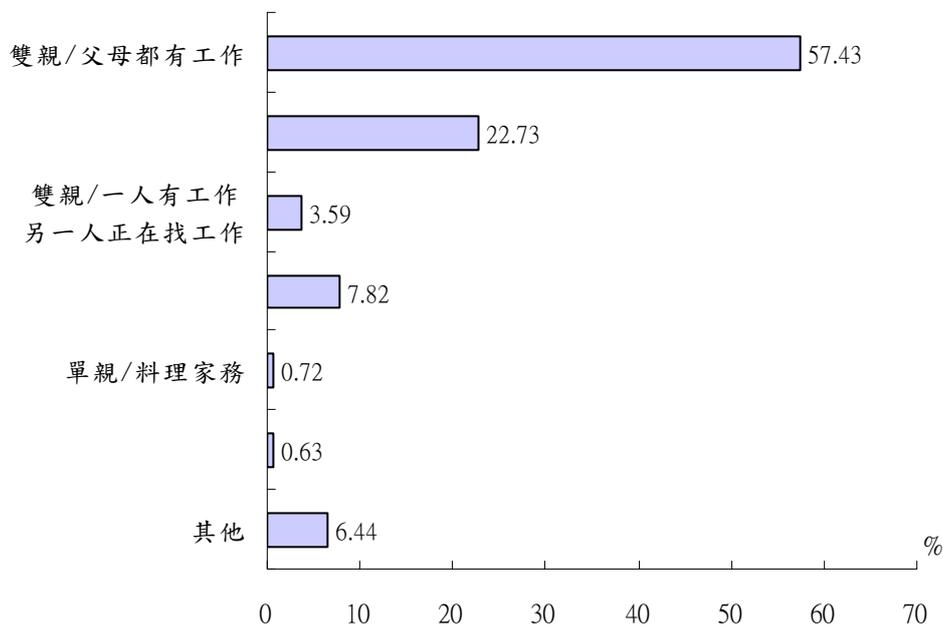


表2-1 少年父母親之工作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數		有父親及母親			
	實數	百分比	父母都有工作	一人有工作 另一人料理家務	一人有工作 另一人正在找工作	其他
臺閩地區	1,890,227	100.00	57.43	22.73	3.59	5.97
臺灣地區	1,884,654	100.00	57.43	22.70	3.59	5.97
臺灣省北部地區	626,396	100.00	58.50	22.00	3.58	5.06
臺灣省中部地區	495,566	100.00	57.41	24.55	3.68	5.69
臺灣省南部地區	397,912	100.00	55.52	21.88	4.18	7.11
臺灣省東部地區	46,350	100.00	48.54	16.55	4.07	9.98
臺北市	194,150	100.00	61.49	21.83	2.45	6.33
高雄市	124,280	100.00	55.24	25.11	3.00	6.00
金馬地區	5,573	100.00	55.89	31.78	3.25	5.14

表2-1 少年父母親之工作狀況(續)

單位：人、%

項目別	單親/父親				單親/母親				無 父親 母親
	有工作	正在找 工作	料理 家務	其他	有工作	正在找 工作	料理 家務	其他	
臺閩地區	2.95	0.29	0.11	0.27	4.87	0.35	0.62	0.19	0.65
臺灣地區	2.96	0.29	0.11	0.27	4.87	0.35	0.62	0.19	0.65
臺灣省北部地區	3.21	0.19	0.12	0.23	5.24	0.22	0.87	0.17	0.62
臺灣省中部地區	2.16	0.21	0.13	0.32	4.55	0.31	0.31	0.15	0.53
臺灣省南部地區	3.32	0.56	0.13	0.29	4.86	0.52	0.63	0.16	0.83
臺灣省東部地區	7.74	0.51	0.10	0.17	6.73	1.15	1.66	0.79	2.02
臺北市	2.32	0.17	-	-	4.09	0.23	0.43	0.22	0.43
高雄市	2.91	0.30	0.06	0.72	4.90	0.43	0.47	0.31	0.57
金馬地區	0.77	-	-	0.40	2.51	0.27	-	-	-

(二)少年父親教育程度

12-14歲就讀私立學校及15-17歲就讀公立學校者之父親教育程度較高。

就12-14歲少年父親教育程度觀察，就讀私立學校者之父親學歷為專科、大學以上之比例為34.59%，較就讀公立學校者之19.30%為高。

若就15-17歲少年而言，就讀公立學校之父親學歷為專科、大學以上之比例為23.39%，較就讀私立學校者之18.07%為高。顯示少年就讀私立或是公立學校其父親之教育程度分配有不同。

圖 2-2 12-14 歲少年父親之教育程度(按少年就讀公私立學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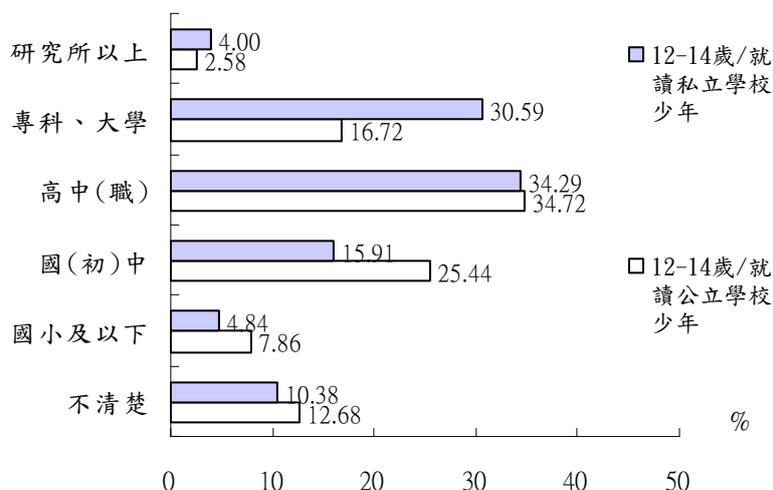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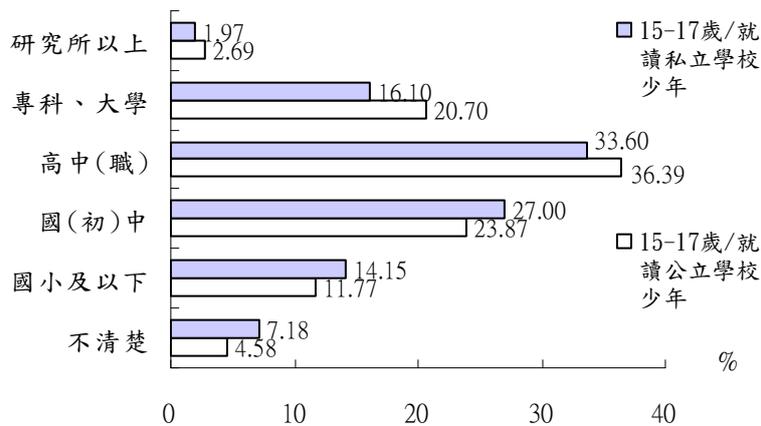


圖 2-3 15-17 歲少年父親之教育程度(按少年就讀公私立學校分)



(三) 少年母親教育程度

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占三成八。

就12-14歲少年觀察，就讀私立學校之母親學歷為專科、大學以上之比例為24.36%，較就讀公立學校者之13.63%為高。

若就15-17歲少年而言，就讀公立學校之母親學歷為專科、大學以上之比例為14.94%，較就讀私立學校者之10.63%為高。顯示少年就讀私立或是公立學校其母親之教育程度分配有所差異，此點與父親教育程度類似，反應教育程度有呈現跨代移轉的現象。

圖 2-4 12-14 歲少年母親之教育程度(按少年就讀公私立學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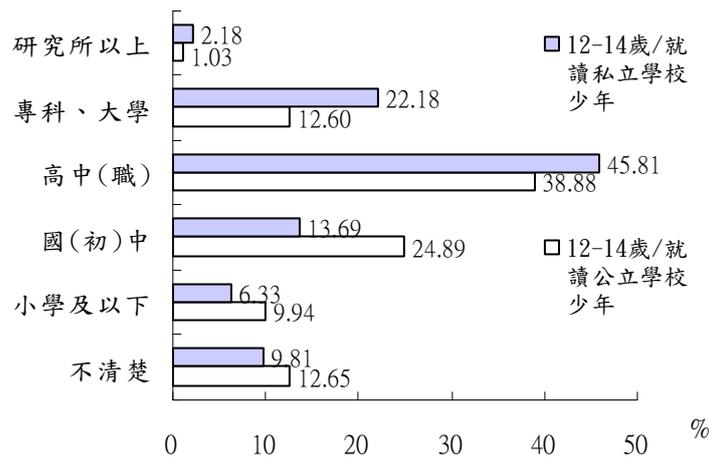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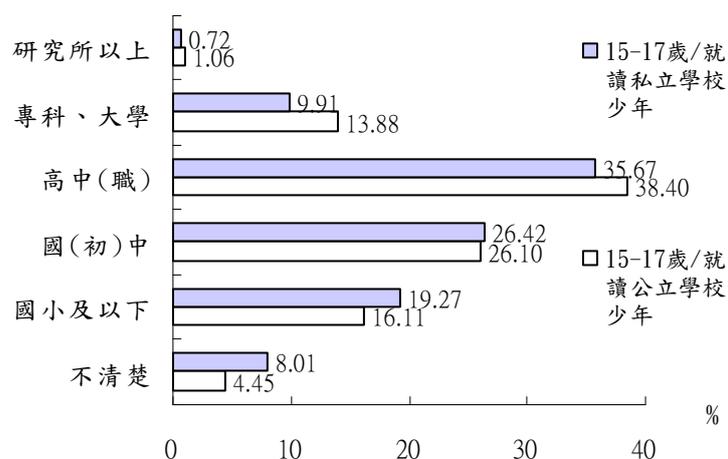


圖 2-5 15-17 歲少年母親之教育程度(按少年就讀公立學校分)



(四) 少年與父母親同住狀況

少年與父母親同住狀況，以同住在一起占七成六為最多。

少年與父母親的同住狀況，以同住在一起為最多占76.36%，其次為僅與母親同住占9.36%，未與父母親及祖父母同住占6.67%，僅與父親同住比例占5.02%，而與祖父母同住(隔代教養者)占2.59%。(見表2-2)

就少年教育程度觀察，少年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與父母同住比例最低為46.30%，其他教育程度者與父母同住比例皆在七成以上，大專以上者則降至五成四。

就少年在學狀況觀察，少年與父母同住比例未在學者為44.36%較在學者之78.02%為低，而僅與父親、母親或祖父母同住之比例未在學者皆較在學者為高。

圖 2-6 少年與父母親同住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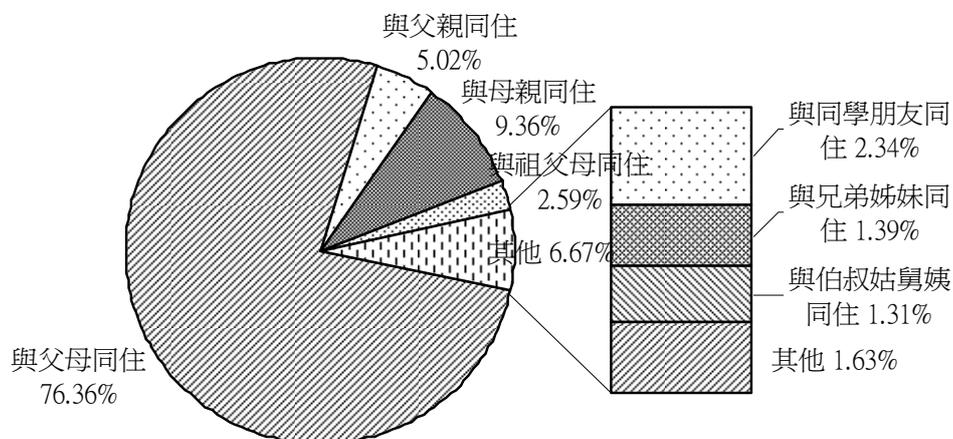


表 2-2 少年與父母親之同住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沒有與父親或母親同住				
	實數	百分比	與父親及母親同住	僅與父親同住	僅與母親同住	與祖父母同住	未與父母親及祖父母同住
總計	1,890,227	100.00	76.36	5.02	9.36	2.59	6.6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及以下	8,808	100.00	46.30	8.76	35.56	7.23	2.15
國中	1,033,912	100.00	77.24	5.62	9.14	3.11	4.89
高中	427,370	100.00	79.87	4.14	9.17	1.18	5.64
高職	361,730	100.00	71.09	4.60	9.92	2.65	11.74
大專以上	58,407	100.00	72.34	2.87	7.13	2.60	15.05
按在學狀況分							
在學	1,797,075	100.00	78.02	4.41	9.13	2.37	6.07
未在學	93,152	100.00	44.36	16.71	13.77	6.85	18.30
就業	29,462	100.00	37.07	24.23	10.84	9.68	18.19
未就業	63,691	100.00	47.74	13.23	15.13	5.54	18.36

(五) 少年兄弟姊妹狀況

少年的兄弟姊妹數以二位者居多占三成八。

少年的兄弟姊妹數(不包括受訪者本人)以二位者居多數，其比例為38.81%，其次為一位者占37.72%。無兄弟姊妹者，即獨子家庭占5.37%。與88年調查結果相較，二位以下的比例增加，三位以上的比例則減少。以地區別觀察，有一位兄弟姊妹數的少年以臺北市最多，占52.28%；而二位兄弟姊妹的比例則以臺灣省中部地區較高占41.55%；三位兄弟姊妹的比例則以金馬地區為最多占32.72%，較臺灣地區的12.49%高出甚多。(見表2-3)

圖 2-7 少年之兄弟姊妹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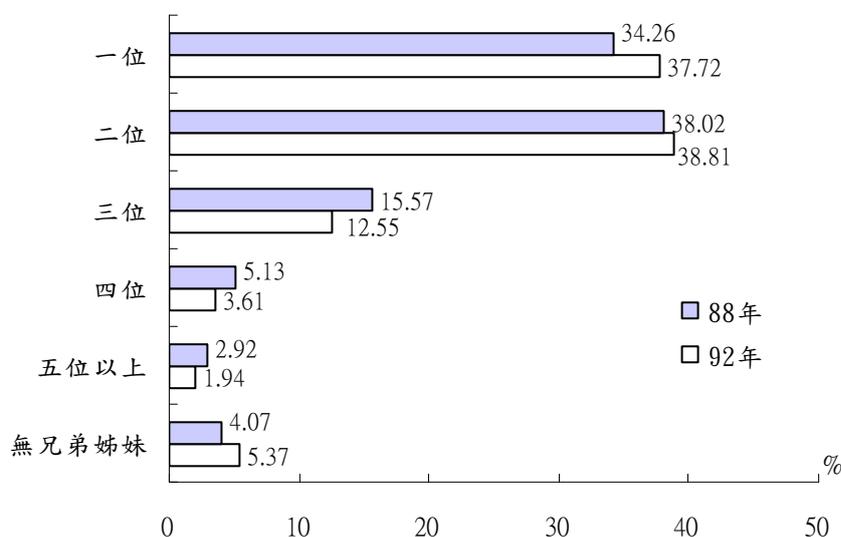


表 2-3 少年之兄弟姊妹數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數		有兄弟姊妹					無兄弟姊妹
	實數	百分比	一位	二位	三位	四位	五位以上	
臺閩地區	1,890,227	100.00	37.72	38.81	12.55	3.61	1.94	5.37
臺灣地區	1,884,654	100.00	37.81	38.82	12.49	3.58	1.92	5.39
臺灣省北部區域	626,396	100.00	35.51	40.03	13.13	4.06	2.62	4.66
臺灣省中部區域	495,566	100.00	33.20	41.55	15.05	4.39	1.66	4.15
臺灣省南部區域	397,912	100.00	37.46	40.51	12.81	2.72	1.29	5.22
臺灣省東部區域	46,350	100.00	39.10	31.57	13.08	6.29	4.94	5.01
臺北市	194,150	100.00	52.28	28.35	6.22	1.78	1.16	10.20
高雄市	124,280	100.00	45.75	35.48	7.63	2.53	1.49	7.12
金馬地區	5,573	100.00	9.71	35.75	32.75	13.54	8.26	-

註：兄弟姊妹人數不包括受訪者本人。

(六) 少年目前家庭型態

少年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者占六成八最多；其次為三代家庭占16.30%，單親家庭占6.32%，隔代家庭占2.59%。

少年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者最多占68.12%，其次為三代家庭占16.30%，再其次為單親家庭占6.32%；與其他非親戚同住家庭占3.40%，與其他親戚同住家庭占3.01%，與祖父母同住之隔代家庭占2.59%，而獨居占0.26%。

以地區別觀察，東部地區核心家庭比例最低占57.10%，單親家庭與其他親戚同住家庭比例皆最高，分占13.47%、6.52%；而金馬地區三代家庭、與其他非親戚同住家庭皆最高，分占24.09%、7.16%。（見表2-4）

圖 2-8 少年家庭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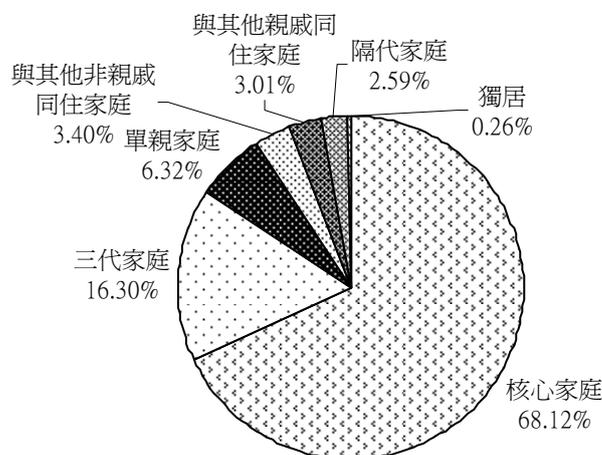


表 2-4 少年之家庭型態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數		家庭型態						
	實數	百分比	核心家庭	三代家庭	單親家庭	與其他非親戚同住家庭	與其他親戚同住家庭	隔代家庭	獨居
臺閩地區	1,890,227	100.00	68.12	16.30	6.32	3.40	3.01	2.59	0.26
臺灣地區	1,884,654	100.00	68.14	16.28	6.33	3.39	3.02	2.58	0.26
臺灣省北部地區	626,396	100.00	67.61	15.29	7.11	4.04	3.50	2.23	0.21
臺灣省中部地區	495,566	100.00	67.59	18.67	5.12	3.29	2.16	2.85	0.32
臺灣省南部地區	397,912	100.00	67.03	16.28	6.04	3.75	3.48	3.14	0.29
臺灣省東部地區	46,350	100.00	57.10	13.11	13.47	5.21	6.52	4.21	0.38
臺北市	194,150	100.00	73.77	15.69	5.60	1.00	2.16	1.73	0.05
高雄市	124,280	100.00	71.87	13.83	6.65	2.42	2.59	2.23	0.41
金馬地區	5,573	100.00	61.40	24.09	2.59	7.16	0.82	3.62	0.32

(七) 少年父母管教態度

1. 少年父親管教態度

少年的父親管教態度，以「會和我(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最多，約占五成四，較88年調查結果增加3.23個百分點。

少年父親的管教態度，以「會和我(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最多占53.52%，其次為「會以我的意見為主」占22.96%。

與88年調查結果相較，「會和我(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的比例由50.29%上升為53.52%；「會以我(少年)的意見為主」的比例由26.93%降為22.96%；「總是強迫我(少年)去做他想做的事」的比例由13.32%降為11.65%，顯示父親的管教態度已較重視和少年雙方意見的溝通討論。

以地區別觀察，皆以「會和我討論後再作決定」最多，在四成以上。而選擇「會以我(少年)的意見為主」，以金馬地區的37.04%為最高。

以年齡別觀察，少年之父親管教方式「會和我(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的比例，12-14歲者高於15-17歲者；「會以我(少年)的意見為主」的比例，則15-17歲者高於12-14歲者。

以在學狀況觀察，少年之父親管教方式「會和我(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的比例，在學者高於未在學者。「會以我(少年)的意見為主」的比例，亦是在學者高於未在學者；另未在學少年中，表示父親「根本不在乎我(少年)作什麼事情」者之比例占13.94%則較在學者之6.00%高出甚多。(見表2-5)

圖 2-9 少年認為父親之管教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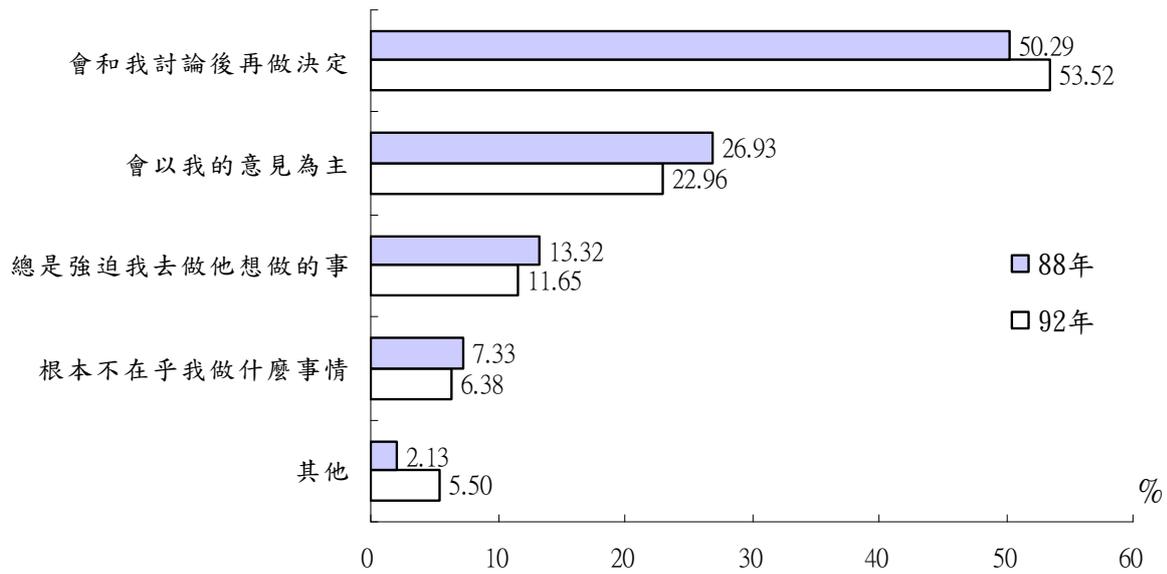


表 2-5 少年認為父親之管教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總是強迫我去做他想做的事	會和我討論後再作決定	根本不在乎我做什麼事情	會以我的意見為主	其他
總計	100.00	11.65	53.52	6.38	22.96	5.50
臺灣省	100.00	11.59	53.35	6.46	23.13	5.46
臺灣省北部區域	100.00	12.07	51.81	6.69	23.14	6.30
臺灣省中部區域	100.00	10.67	55.64	6.37	22.51	4.82
臺灣省南部區域	100.00	12.08	53.45	6.34	23.49	4.63
臺灣省東部區域	100.00	10.76	48.32	5.45	27.04	8.43
臺北市	100.00	12.67	54.35	5.84	21.07	6.07
高雄市	100.00	11.08	54.75	6.13	23.11	4.93
金馬地區	100.00	4.92	43.72	6.62	37.04	7.70
按年齡/在學狀況分						
在學	100.00	11.82	54.13	6.00	23.25	4.80
12-14 歲	100.00	12.16	57.34	5.37	20.86	4.27
公立學校	100.00	11.93	56.86	5.55	21.24	4.42
私立學校	100.00	14.37	62.12	3.59	17.08	2.83
15-17 歲	100.00	11.44	50.52	6.72	25.93	5.38
公立學校	100.00	12.47	50.22	6.52	26.36	4.42
私立學校	100.00	10.29	50.86	6.94	25.45	6.46
未在學	100.00	8.10	41.06	13.94	17.13	19.77
就業	100.00	6.88	41.44	13.67	22.85	15.16
未就業	100.00	8.67	40.88	14.07	14.44	21.94

說明：本表問項限有父親者作答。

2. 少年母親管教態度

少年的母親管教態度，以「會和我(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最多，約占六成，較88年調查結果增加4.99個百分點。

少年母親的管教態度，以「會和我(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最多，占60.59%，其次為「會以我(少年)的意見為主」占22.70%。

與88年調查結果比較，「會和我(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的比例由55.60%上升為60.59%；「會以我(少年)的意見為主」的比例由28.35%降為22.70%。

比較少年母親與父親之管教方式，整體言差異並不大，惟母親有較多的包容與關懷，如「會和我(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比例較父親高7.07個百分點，「總是強迫我(少年)去做他想作的事」比例較父親低2.05個百分點，「根本不在乎我(少年)作什麼事情」比例較父親低3.72個百分點，顯示傳統的嚴父慈母現象仍然存在（見表2-6）

圖 2-10 少年認為母親之管教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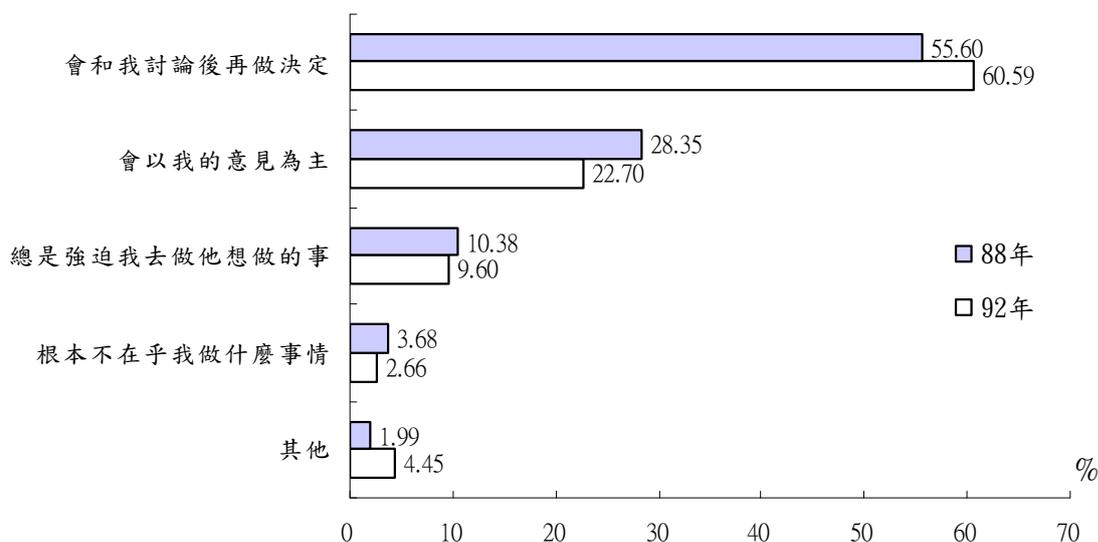


表2-6 少年認為母親之管教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總是強迫 我去做他 想做的事	會和我討 論後再作 決定	根本不在 乎我作什 麼事情	會以我的 意見為主	其他
總計	100.00	9.60	60.59	2.66	22.70	4.45
臺灣省	100.00	9.28	60.55	2.72	22.90	4.55
臺灣省北部區域	100.00	9.48	59.47	2.85	23.25	4.95
臺灣省中部區域	100.00	9.34	60.87	2.68	22.23	4.88
臺灣省南部區域	100.00	8.88	62.19	2.43	23.17	3.33
臺灣省東部區域	100.00	9.16	57.45	4.20	23.17	6.02
臺北市	100.00	11.29	60.99	2.00	21.68	4.05
高雄市	100.00	11.03	60.85	2.99	21.35	3.77
金馬地區	100.00	7.78	53.80	0.93	31.83	5.66
按年齡/在學狀況分						
在學	100.00	9.65	61.34	2.45	22.68	3.88
12-14歲	100.00	10.52	64.41	2.25	19.42	3.40
公立學校	100.00	10.35	64.20	2.33	19.52	3.59
私立學校	100.00	12.19	66.49	1.50	18.36	1.47
15-17歲	100.00	8.69	57.92	2.67	26.31	4.41
公立學校	100.00	9.84	57.89	2.19	26.28	3.79
私立學校	100.00	7.40	57.96	3.20	26.33	5.10
未在學	100.00	8.45	44.95	7.06	23.13	16.42
就業	100.00	3.78	41.17	8.12	33.08	13.85
未就業	100.00	10.41	46.54	6.61	18.95	17.50

說明：本表問項限有母親者作答。

(八) 少年與父母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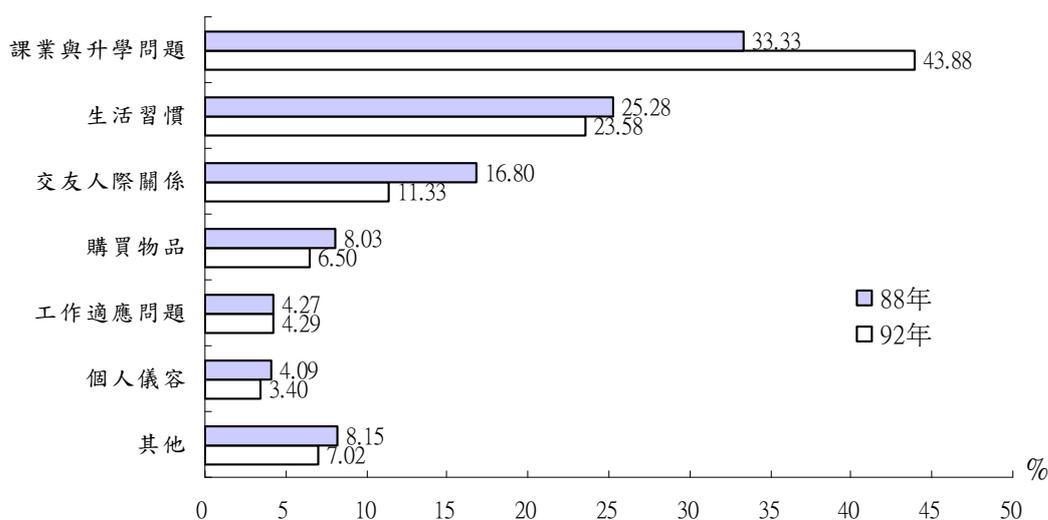
1. 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少年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問題，以「課業升學問題」最多約占三成二。

通常導致少年與父親意見不一致的問題，以「課業升學問題」最多占31.85%，其次為「生活習慣」占17.12%。排除「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選項後重新計算百分比，與88年調查結果相較，「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例由33.33%上升為43.88%，「交友人際關係」由16.80%降為11.33%，其餘項目變動不大。以地區別觀察，皆以「課業與升學問題」比例最高，占2成7與3成4之間。

以在學狀況觀察，少年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問題，在學者以「課業與升學問題」占32.56%及「生活習慣」占17.60%較未在學者之17.40%及7.37%為高；而未在學者為「購買物品」及「工作適應問題」之比例，較在學者為高。（見表2-7）

圖2-11 少年和父親易導致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說明：本圖為排除「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後重新計算

表 2-7 少年和父親易導致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少年和父親意見不一致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計	課業與升學問題	工作適應問題	交友人際關係	個人儀容	生活習慣	購買物品	其他	
總計	100.00	72.58	31.85	3.12	8.22	2.47	17.12	4.72	5.09	27.42
		(100.00)	(43.88)	(4.29)	(11.33)	(3.40)	(23.58)	(6.50)	(7.02)	
臺灣省	100.00	72.74	32.05	3.37	8.49	2.37	16.56	4.81	5.09	27.26
臺灣省北部區域	100.00	71.79	31.01	3.53	8.19	2.40	16.87	4.37	5.41	28.21
臺灣省中部區域	100.00	73.46	33.99	3.72	8.65	2.03	15.52	4.95	4.61	26.54
臺灣省南部區域	100.00	73.55	31.68	2.70	8.64	2.69	17.67	5.32	4.86	26.45
臺灣省東部區域	100.00	70.74	27.91	3.27	9.60	3.02	14.02	4.84	8.07	29.26
臺北市	100.00	72.66	31.05	1.39	6.68	3.00	21.04	4.63	4.88	27.34
高雄市	100.00	70.19	30.79	2.57	7.33	2.77	17.77	3.54	5.42	29.81
金馬地區	100.00	78.04	27.71	4.20	7.17	2.65	20.16	8.83	7.32	21.96
按年齡/在學狀況分										
在學	100.00	72.47	32.56	2.84	8.13	2.47	17.60	4.56	4.31	27.53
12-14 歲	100.00	73.10	33.12	2.79	7.65	2.71	17.68	5.12	4.02	26.90
公立學校	100.00	72.97	32.46	2.80	7.87	2.81	17.82	5.07	4.14	27.03
私立學校	100.00	74.36	39.60	2.71	5.49	1.76	16.28	5.64	2.88	25.64
15-17 歲	100.00	71.77	31.93	2.89	8.68	2.20	17.50	3.93	4.64	28.23
公立學校	100.00	74.83	34.15	2.26	7.72	2.51	19.74	4.16	4.29	25.17
私立學校	100.00	68.34	29.45	3.58	9.75	1.85	14.99	3.68	5.04	31.66
未在學	100.00	74.85	17.40	8.81	10.00	2.38	7.37	7.88	21.00	25.15
就業	100.00	69.25	14.12	13.22	11.44	3.33	9.11	2.33	15.69	30.75
未就業	100.00	77.48	18.95	6.74	9.33	1.93	6.55	10.49	23.50	22.52

說明：()為排除「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後重新計算之比例。

2. 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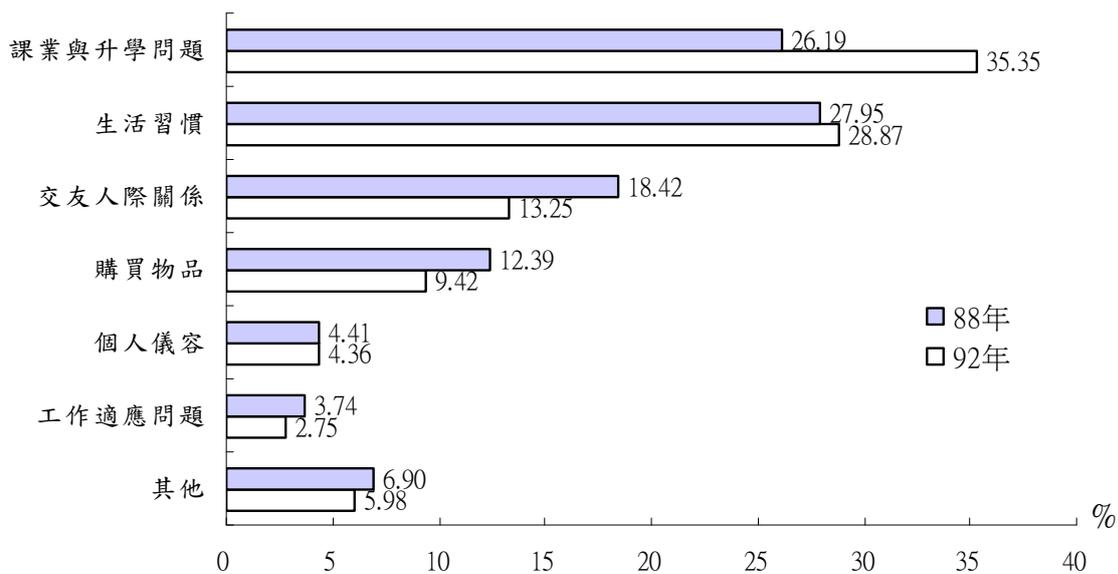
少年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問題，以「課業與升學問題」最多約占二成七。

通常導致少年與母親意見不一致的問題，以「課業與升學問題」最多占27.43%，其次為「生活習慣」占22.41%。

排除「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選項後重新計算百分比，與88年調查結果相較，「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例由26.19%上升為35.35%，「交友人際關係」的比例由18.42%降為13.25%，其他項目變動不大。

以在學狀況觀察，導致少年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問題，在學者主要以「課業與升學問題」及「生活習慣」之比例，較未在學者為高；而未在學者為「交友人際關係」及「工作適應問題」之比例，較在學者為高。（見表2-8）

圖 2-12 少年和母親易導致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說明：本圖為排除「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後重新計算

表 2-8 少年和母親易導致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少年和母親意見不一致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計	課業與升學問題	工作適應問題	交友人際關係	個人儀容	生活習慣	購買物品	其他	
總計	100.00	77.60 (100.00)	27.43 (35.35)	2.13 (2.75)	10.29 (13.25)	3.38 (4.36)	22.41 (28.87)	7.31 (9.42)	4.64 (5.98)	22.40
臺灣省	100.00	77.71	27.12	2.23	10.58	3.41	22.18	7.52	4.68	22.29
臺灣省北部區域	100.00	77.52	26.36	2.66	9.84	3.40	22.89	7.63	4.75	22.48
臺灣省中部區域	100.00	78.00	28.45	1.93	11.39	2.88	21.72	6.98	4.66	22.00
臺灣省南部區域	100.00	77.57	26.70	1.85	10.61	4.08	21.90	8.07	4.35	22.43
臺灣省東部區域	100.00	78.47	26.63	3.05	11.49	3.46	19.70	7.19	6.95	21.53
臺北市	100.00	77.55	28.45	1.45	8.41	3.51	24.38	6.50	4.84	22.45
高雄市	100.00	76.08	29.75	1.95	9.64	2.81	22.01	6.08	3.84	23.92
金馬地區	100.00	81.04	27.51	3.24	8.95	5.52	25.69	5.28	4.84	18.96
按年齡/在學狀況分										
在學	100.00	77.53	28.02	1.97	10.05	3.47	22.74	7.40	3.88	22.47
12-14歲	100.00	78.31	29.54	1.82	9.22	3.76	22.05	8.13	3.80	21.69
公立學校	100.00	78.40	29.33	1.89	9.34	3.66	21.95	8.19	4.04	21.60
私立學校	100.00	77.44	31.63	1.05	8.06	4.72	22.99	7.54	1.44	22.56
15-17歲	100.00	76.67	26.33	2.14	10.97	3.15	23.50	6.60	3.97	23.33
公立學校	100.00	80.08	29.66	1.93	10.04	3.28	25.66	6.08	3.43	19.92
私立學校	100.00	72.87	22.62	2.39	12.02	3.01	21.09	7.17	4.57	27.13
未在學	100.00	78.99	15.14	5.55	15.21	1.59	15.45	5.38	20.65	21.01
就業	100.00	76.22	11.66	6.35	19.28	1.98	12.95	3.37	20.63	23.78
未就業	100.00	80.15	16.60	5.22	13.50	1.43	16.51	6.23	20.66	19.85

說明：()為排除「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後重新計算之比例。

(九)少年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時採取的態度

1. 與父親意見不一致時採取的態度

少年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時最常採取的態度，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最多占二成六。

少年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時採取的態度，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最多占26.63%，其次為「欣然接受他的意見」占15.61%。

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及15-17歲少年與父親發生不一致時採取的態度，均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最多，各占26.83%及26.41%，隨著年齡增長，「欣然接受父親的意見」之比例降低，由12-14歲者之19.76%，降至15-17歲者之11.28%；反之「在他面前避而不談」之比例增加，由12-14歲者之8.04%，增至15-17歲者之12.59%。

以在學狀況觀察，少年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時採取的態度，在學者為「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及「欣然接受他的意見」之比例，較未在學者為高；未在學者為「在他面

前避而不談」及「堅持己見」之比例，較在學者為高。（見表2-9）

圖2-13 少年和父親意見不一致時最常採取之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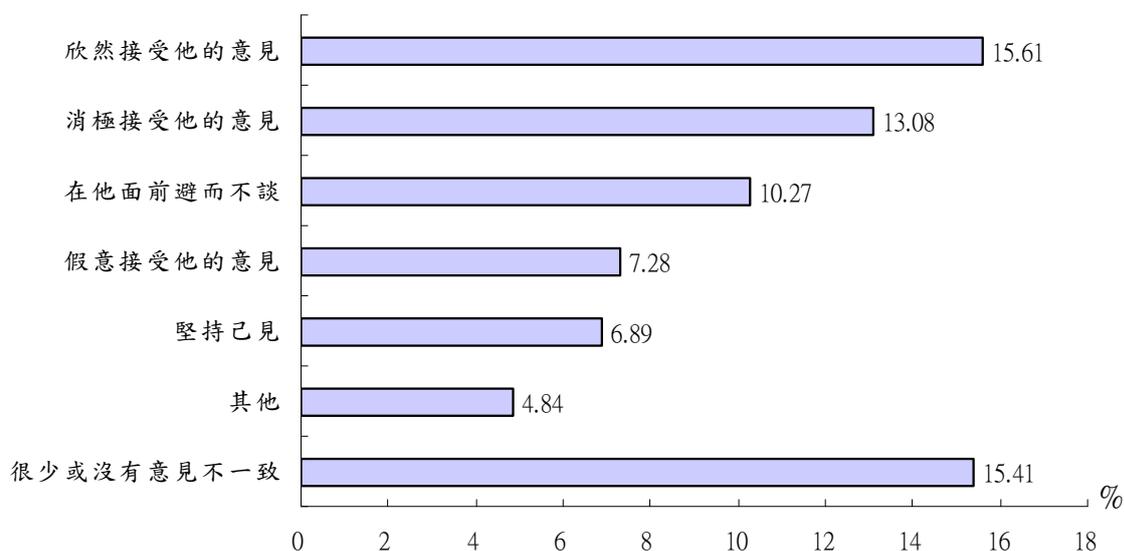


表 2-9 少年和父親意見不一致時最常採取之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欣然接受他的意見	消極接受他的意見	假意接受他的意見	在他面前避而不談	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	堅持己見	其他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總計	100.00	15.61	13.08	7.28	10.27	26.63	6.89	4.84	15.41
按年齡分									
12~14 歲	100.00	19.76	11.75	6.37	8.04	26.83	6.32	4.53	16.40
15~17 歲	100.00	11.28	14.46	8.23	12.59	26.41	7.48	5.16	14.38
按在學狀況分									
在學	100.00	15.94	13.11	7.41	10.11	27.22	6.75	4.20	15.27
未在學	100.00	8.87	12.45	4.75	13.55	14.58	9.70	17.71	18.38
就業	100.00	6.10	15.66	4.10	15.94	21.02	6.15	15.20	15.83
未就業	100.00	10.17	10.94	5.05	12.42	11.55	11.38	18.89	19.59

說明：本表問項限有父親者作答。

2. 與母親意見不一致時採取的態度

少年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時最常採取的態度，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最多占三成四。

少年與母親發生不一致時採取的態度，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最多占34.68%，其次為「欣然接受母親的意見」占13.75%；與對父親之態度比較，「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之比例母親為34.68%，較父親之26.63%為高，顯示母親較能採取與子女溝通的方式面對問題。以年齡別觀察，少年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時採取的態度，均與對父親採取的態度相當一致。

以在學狀況觀察，少年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時採取的態度，為「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及「欣然接受他的意見」之比例，在學者較未在學者為高；為「在他面前避而不談」及「堅持己見」之比例，未在學者較在學者為高。（見表2-10）

圖2-14 少年和母親意見不一致時最常採取之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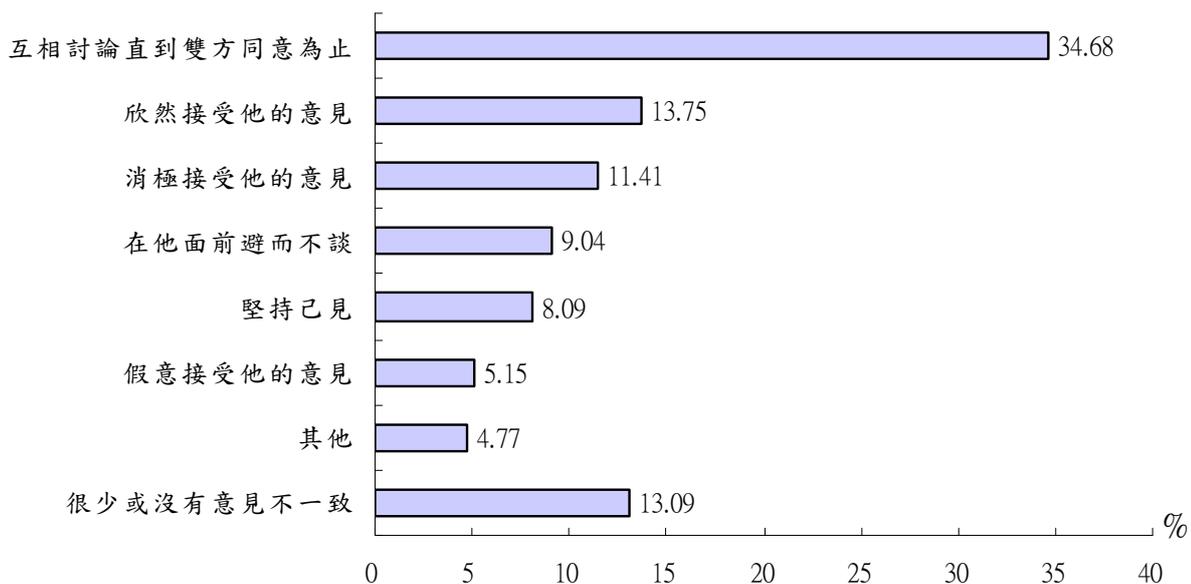


表2-10 少年和母親意見不一致時最常採取之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欣然接受他的意見	消極接受他的意見	假意接受他的意見	在他面前避而不談	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	堅持己見	其他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總計	100.00	13.75	11.41	5.15	9.04	34.68	8.09	4.77	13.09
按年齡分									
12~14歲	100.00	17.06	9.88	4.82	7.86	34.91	7.18	3.85	14.44
15~17歲	100.00	10.33	13.00	5.49	10.27	34.44	9.04	5.73	11.70
按在學狀況分									
在學	100.00	14.05	11.61	5.18	8.92	35.39	7.84	4.14	12.87
未在學	100.00	7.52	7.24	4.54	11.57	19.77	13.49	17.99	17.88
就業	100.00	9.99	6.45	4.59	11.55	22.50	8.61	21.51	14.80
未就業	100.00	6.48	7.57	4.52	11.58	18.61	15.54	16.52	19.18

說明：本表問項限有母親者作答。

三、生活狀況及滿意情形

少年生活狀況及滿意情形各問項中，有關「少年選擇與知心同學或朋友會做的事情」、「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及「少年需要協助的問題」問項，可複選三個並按主要度排序。計算主要度時，以下式計算：將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1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2/3單位，再次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1/3單位。某一選項之主要度百分比=該選項之加權總和÷有效樣本數。

(一)少年通常與比較知心的同儕做的事情

少年通常與較知心的同儕做的事，以「見面聊天或吃東西」主要度52.36最高。

少年通常與較知心的同儕做的事，以「見面聊天或吃東西」主要度52.36最高，其次依序為「逛街、購物」、「通電話聊天」、「游泳、打球、慢跑等運動」等。

以性別觀察，男性少年通常與較知心的同儕做的事，以「見面聊天或吃東西」主要度40.59最高，其次依序為「游泳、打球、慢跑等運動」、「打電玩」及「上網咖」；女性也以「見面聊天或吃東西」主要度64.40最高，其次依序為「逛街、購物」、「通電話聊天」等。除了「見面聊天或吃東西」為男女少年與知心同儕較常做的事外，其他活動則可以明顯看出性別之間的差異。（見表3-1）

圖3-1 少年通常與比較知心的同儕做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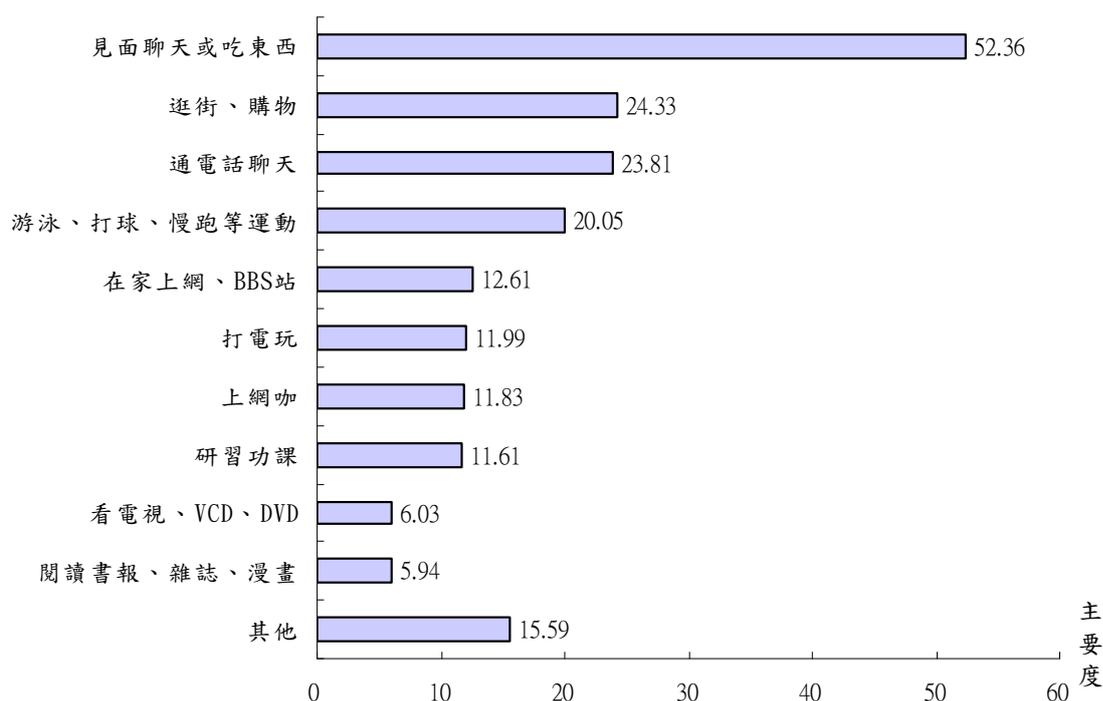


表3-1 少年通常與比較知心的同儕做的事

單位：主要度

項目別	見面聊天或吃東西	逛街、購物	通電話聊天	游泳、打球、慢跑等運動	在家上網、BBS站	打電玩
總計	52.36	24.33	23.81	20.05	12.61	11.99
按性別分						
男	40.59	12.17	15.43	32.01	15.02	21.86
女	64.40	36.77	32.39	7.80	10.14	1.88
按年齡/性別分						
12-14歲	47.60	22.03	23.33	24.00	11.90	15.09
男	35.85	9.97	14.23	36.45	14.02	26.81
女	60.48	35.25	33.31	10.35	9.59	2.25
15-17歲	57.31	26.72	24.32	15.93	13.34	8.75
男	45.88	14.62	16.77	27.05	16.14	16.34
女	68.20	38.24	31.50	5.33	10.67	1.52

說明：主要度=(1*主要數+2/3*次要數+1/3*再次要數)*100/(總樣本數-不知道或拒答數)

表3-1 少年通常與比較知心的同儕做的事(續1)

單位：主要度

項目別	上網咖	研習功課	看電視、 VCD、 DVD	閱讀書 報、雜 誌、漫畫	唱 KTV	看電影或 看 MTV
總計	11.83	11.61	6.03	5.94	3.98	3.77
按性別分						
男	20.47	9.90	7.36	4.52	3.36	4.23
女	2.98	13.37	4.66	7.39	4.62	3.30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11.52	14.14	6.33	6.91	2.03	3.36
男	19.20	11.97	7.84	5.23	1.76	3.64
女	3.10	16.52	4.67	8.76	2.34	3.04
15-17 歲	12.15	8.98	5.71	4.93	6.01	4.20
男	21.90	7.60	6.82	3.72	5.15	4.88
女	2.87	10.30	4.65	6.07	6.83	3.56

表3-1 少年通常與比較知心的同儕做的事(續2)

單位：主要度

項目別	郊遊、登 山、健行	參加演唱 會或藝人 簽唱會	參加藝文 活動	參加公益 性服務活 動	上 PUB	其他
總計	2.07	1.25	1.21	0.69	0.62	2.01
按性別分						
男	2.72	0.58	0.81	0.55	0.93	2.56
女	1.39	1.93	1.62	0.85	0.30	1.45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2.53	1.27	1.49	0.58	0.47	1.41
男	3.52	0.43	0.89	0.49	0.62	1.83
女	1.46	2.19	2.14	0.69	0.32	0.94
15-17 歲	1.58	1.23	0.92	0.81	0.76	2.64
男	1.84	0.75	0.72	0.61	1.27	3.37
女	1.33	1.68	1.11	1.00	0.28	1.94

(二)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

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VCD、DVD」主要度33.57最高。

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VCD、DVD」主要度33.57最高，其次依序為「在家上網、BBS站」、「游泳、打球、慢跑等運動」、「打電玩」、「逛街、購物」、「閱讀書報、雜誌、漫畫」。

以性別觀察，男性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以「游泳、打球、慢跑等運動」(主要度35.91)及「打電玩」(主要度36.79)最高，其次依序為「看電視、VCD、DVD」及「在家上網、BBS站」；女性則以「看電視、VCD、DVD」主要度41.14最高，其次依序為「逛街、購物」、「在家上網、BBS站」。由調查資料中顯示，男女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有相當的差異性，男性以動態為主，女性則以靜態為主。

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VCD、DVD」為主(主要度32.34%)，其次依序為「游泳、打球、慢跑等運動」、「打電玩」及「在家上網、BBS站」；15-17歲少年也以「看電視、VCD、DVD」為主(主要度34.85)，其次依序為「在家上網、BBS站」及「逛街、購物」，顯示不同年齡層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除「看電視、VCD、DVD」外，也有相當的差異存在。

圖3-2 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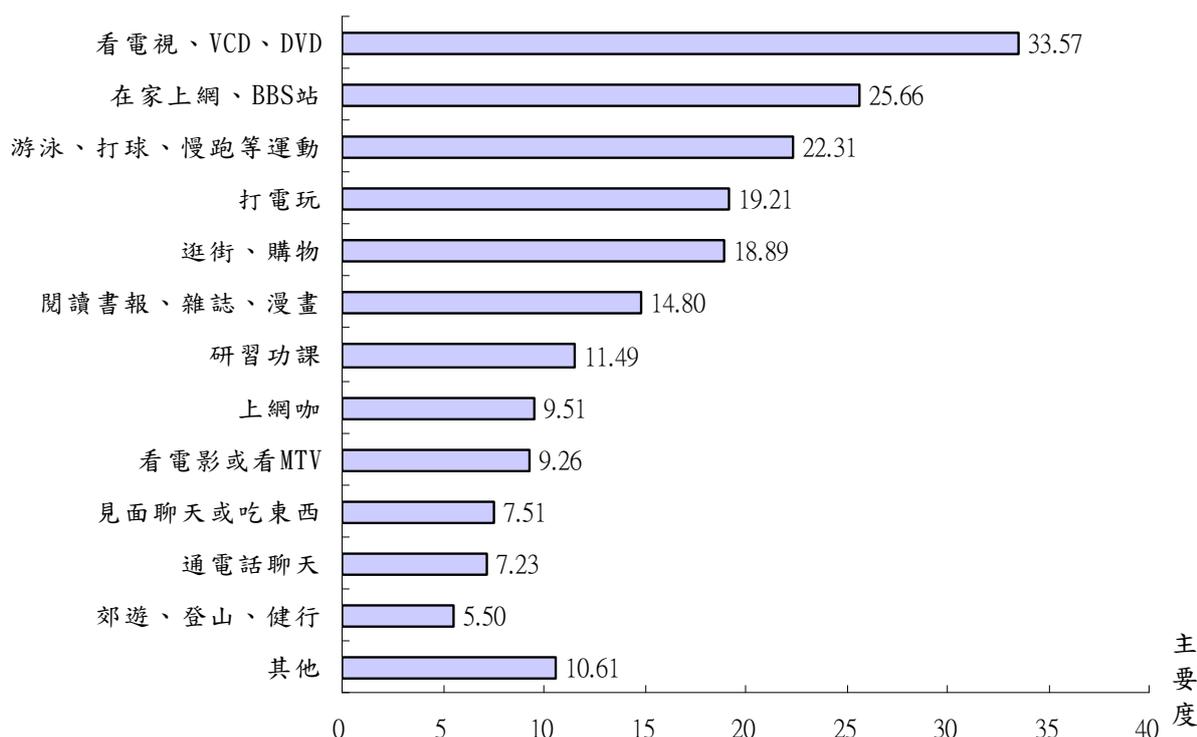


表3-2 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

單位：主要度

項目別	看電視、 VCD、DVD	在家上 網、BBS 站	游泳、打 球、慢跑 等運動	打電玩	逛街、 購物	閱讀書 報、雜 誌、漫畫
總計	33.57	25.66	22.31	19.21	18.89	14.80
按性別分						
男	26.18	25.95	32.23	31.73	10.15	9.90
女	41.14	25.37	12.16	6.39	27.84	19.82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32.34	22.11	26.48	23.08	16.89	14.98
男	25.91	21.34	35.91	36.79	8.40	10.07
女	39.39	22.96	16.14	8.06	26.20	20.36
15-17 歲	34.85	29.36	17.97	15.17	20.97	14.62
男	26.47	31.09	28.13	26.08	12.09	9.71
女	42.83	27.71	8.30	4.77	29.43	19.30

說明：主要度=(1*主要數+2/3*次要數+1/3*再次要數)*100/(總樣本數-不知道或拒答數)

表3-2 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續1)

單位：主要度

項目別	研習功課	上網咖	看電影或看 MTV	見面聊天或 吃東西	通電話 聊天	郊遊、登 山、健行
總計	11.49	9.51	9.26	7.51	7.23	5.50
按性別分						
男	9.88	14.99	7.34	6.65	5.28	5.70
女	13.13	3.90	11.22	8.38	9.22	5.30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13.48	9.53	9.38	5.89	7.12	7.23
男	11.46	14.44	7.51	5.10	4.59	7.44
女	15.70	4.14	11.43	6.75	9.89	7.01
15-17 歲	9.41	9.49	9.13	9.19	7.35	3.69
男	8.12	15.61	7.15	8.39	6.05	3.75
女	10.63	3.66	11.01	9.96	8.58	3.64

表3-2 少年在假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續2)

單位：主要度

項目別	唱 KTV	參加藝文活動	參加演唱會或藝人簽唱會	上 PUB	參加公益性服務活動	其他
總計	2.54	1.25	1.13	0.54	0.52	4.64
按性別分						
男	1.92	0.85	0.61	0.63	0.41	4.10
女	3.18	1.65	1.65	0.46	0.62	5.19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1.54	1.47	1.05	0.28	0.34	2.81
男	1.02	1.01	0.50	0.27	0.28	2.94
女	2.11	1.97	1.66	0.30	0.41	2.66
15-17 歲	3.59	1.01	1.20	0.82	0.70	6.54
男	2.92	0.67	0.74	1.02	0.57	5.38
女	4.23	1.35	1.64	0.62	0.83	7.64

(三)少年校外補習原因

三成九的少年有參與校外補習，原因以「自己想補習」近二成為最多。

少年參與補習的比例為38.61%，而參與校外補習最主要的原因，以「自己想補習」最多占19.42%，其次為「父母要求」占15.35%。

以地區別觀察，臺北市之少年參加校外補習之比例最高占51.28%，其次為高雄市占49.22%；金馬地區參加校外補習之比例最低占28.61%，顯示有很明顯的區域差異。以補習的主要原因觀察，各地區少年皆以「自己想補習」為多，其次為「父母要求」（見表3-3）。

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參與校外補習者占52.47%，補習主要原因以「父母要求」占25.93%最多；而15-17歲少年參與校外補習者占24.17%，補習主要原因以「自己想補習」占16.04%最多。（見表3-4）

圖3-3 各區域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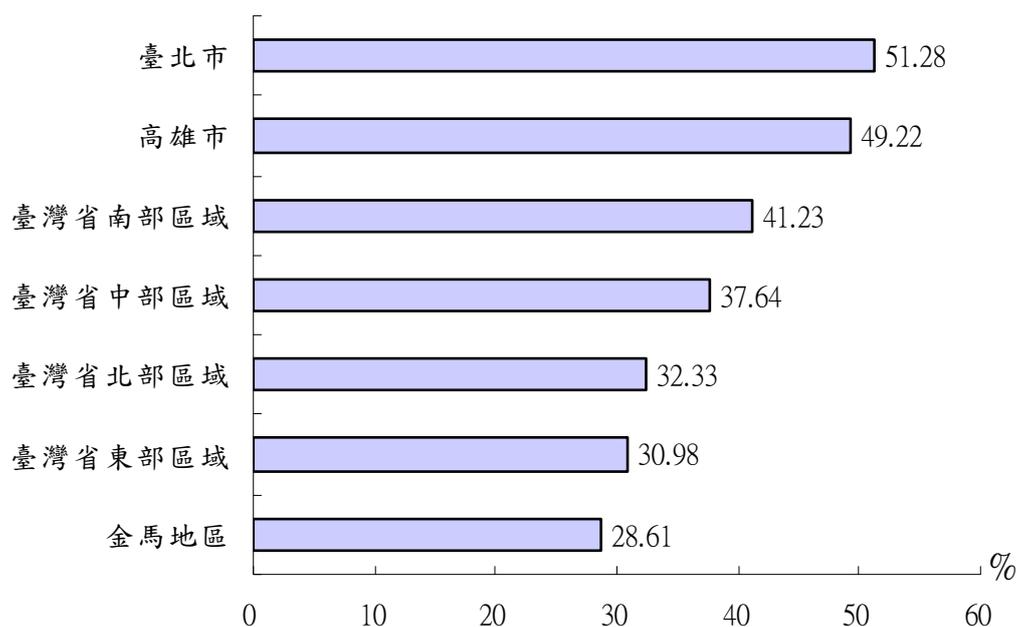


表 3-3 少年參加校外補習的主要原因—按區域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數		參加校外補習的主要原因						沒有參加校外補習
	實數	百分比	計	同儕壓力	自己想補習	父母要求	老師要求	其他	
臺閩地區	1,890,227	100.00	38.61	2.87	19.42	15.35	0.16	0.81	61.39
臺灣地區									
臺灣省北部區域	626,396	100.00	32.33	2.32	16.55	12.46	0.13	0.86	67.67
臺灣省中部區域	495,566	100.00	37.64	2.73	19.19	14.75	0.17	0.79	62.36
臺灣省南部區域	397,912	100.00	41.23	2.97	19.85	17.77	0.04	0.60	58.77
臺灣省東部區域	46,350	100.00	30.98	1.24	16.01	12.90	0.27	0.57	69.02
臺北市	194,150	100.00	51.28	4.26	26.49	18.91	0.33	1.29	48.72
高雄市	124,280	100.00	49.22	4.37	23.87	20.08	0.30	0.60	50.78
金馬地區	5,573	100.00	28.61	2.14	13.77	10.69	-	2.01	71.39
臺灣地區									
市	1,145,035	100.00	39.23	2.91	19.95	15.34	0.19	0.84	60.77
鎮	282,469	100.00	35.82	2.66	17.65	14.58	0.14	0.79	64.18
鄉	457,151	100.00	38.88	2.91	19.24	15.90	0.09	0.73	61.12

表3-4 少年參加校外補習的主要原因—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數		參加校外補習的主要原因						沒有參加校外補習
	實數	百分比	計	同儕壓力	自己想補習	父母要求	老師要求	其他	
總計	1,890,227	100.00	38.61	2.87	19.42	15.35	0.16	0.81	61.39
按性別分									
男	956,059	100.00	39.55	2.68	17.47	18.30	0.19	0.92	60.45
女	934,169	100.00	37.64	3.07	21.42	12.32	0.12	0.70	62.36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964,380	100.00	52.47	2.94	22.66	25.93	0.26	0.67	47.53
男	504,299	100.00	51.90	2.47	18.64	29.80	0.28	0.71	48.10
女	460,081	100.00	53.08	3.46	27.07	21.68	0.24	0.63	46.92
15-17 歲	925,847	100.00	24.17	2.80	16.04	4.33	0.05	0.95	75.83
男	451,759	100.00	25.76	2.91	16.16	5.46	0.09	1.15	74.24
女	474,088	100.00	22.65	2.69	15.93	3.24	0.01	0.77	77.35

(四)少年需要協助的問題

少年需要協助的問題，以「課業升學」主要度65.61最高。

少年需要協助的問題，以「課業升學」主要度65.61最高，其次依序為「家人關係」、「經濟支持」、「感情輔導」及「同儕關係」，其他協助問題主要度不到10。

以年齡別觀察，需要協助之問題，除「課業升學」均為各年齡組之冠外，「經濟支持」及「就業輔導」的需求有隨年齡增長而漸增的現象。

以在學狀況觀察，在學者以「課業升學」需要協助者為主(主要度67.81)，未在學者以「課業升學」及「經濟支持」為主，主要度分別為23.11及23.19。

就性別觀察，需要協助的問題，男女少年皆以「課業升學」為主，除「同儕關係」女性少年主要度12.22高於男性之8.09，其餘項目差異不大。(見表3-5)

圖3-4 少年目前需要協助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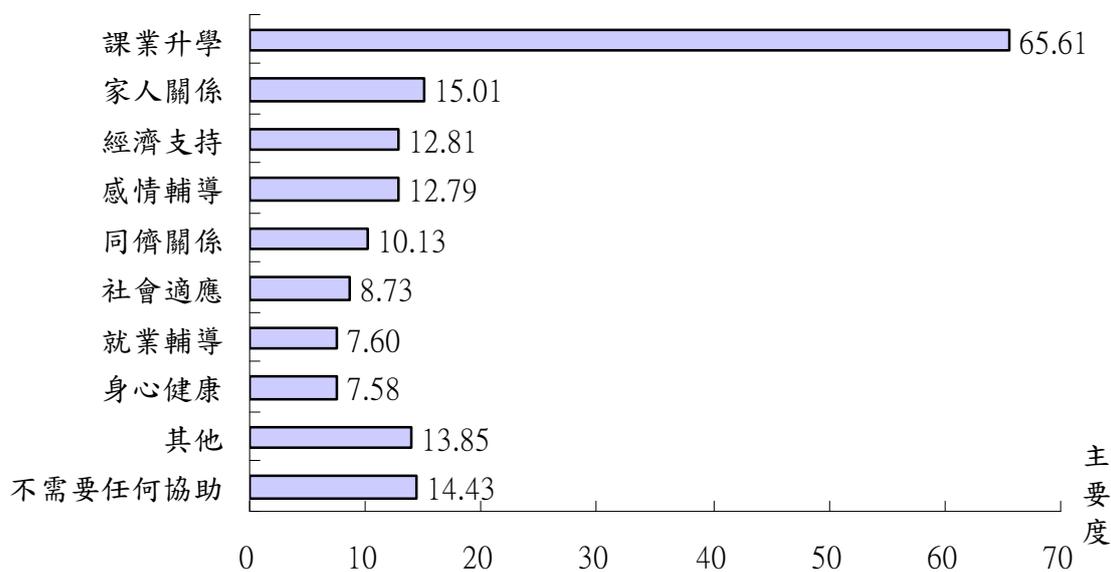


表 3-5 少年目前需要協助的問題

單位：主要度

項目別	需要協助				
	課業 升學	家人 關係	經濟 支持	感情 輔導	同儕 關係
總計	65.61	15.01	12.81	12.79	10.13
按年齡分					
12-14 歲	68.47	17.80	9.14	12.23	11.17
15-17 歲	62.62	12.11	16.64	13.38	9.05
按性別/年齡分					
男	61.79	14.08	13.06	13.52	8.09
12-14 歲	64.73	17.09	10.07	11.73	9.22
15-17 歲	58.50	10.71	16.39	15.52	6.83
女	69.52	15.97	12.56	12.05	12.22
12-14 歲	72.58	18.57	8.12	12.78	13.31
15-17 歲	66.55	13.44	16.87	11.35	11.16
按在學狀況分					
在學	67.81	15.15	12.28	12.81	10.48
未在學	23.11	12.37	23.19	12.55	3.43

說明：主要度=(1*主要數+2/3*次要數+1/3*再次要數)*100/(總樣本數-不知道或拒答數)

表 3-5 少年目前需要協助的問題(續 1)

單位：主要度

項目別	需要協助					
	社會適應	就業輔導	身心健康	法律知識	師生關係	性知識
總計	8.73	7.60	7.58	4.40	2.91	2.43
按年齡分						
12-14 歲	7.44	5.89	7.95	4.95	3.97	2.33
15-17 歲	10.08	9.39	7.20	3.84	1.80	2.54
按性別/年齡分						
男	8.96	8.12	8.14	5.32	2.93	3.79
12-14 歲	7.96	6.18	9.09	5.93	3.85	3.64
15-17 歲	10.08	10.29	7.08	4.63	1.90	3.96
女	8.49	7.07	7.01	3.47	2.89	1.04
12-14 歲	6.86	5.56	6.70	3.87	4.11	0.89
15-17 歲	10.07	8.53	7.31	3.08	1.71	1.18
按在學狀況分						
在學	8.72	7.28	7.60	4.44	3.05	2.52
未在學	8.92	13.90	7.16	3.76	0.18	0.75

表 3-5 少年目前需要協助的問題(續 2)

單位：主要度

項目別	需要協助					不需要協助
	安全保護	短期住宿處所	脫離幫派	戒毒	其他	
總計	2.42	0.54	0.36	0.27	0.52	14.43
按年齡分						
12-14 歲	3.57	0.39	0.41	0.34	0.34	13.37
15-17 歲	1.22	0.70	0.30	0.21	0.71	15.53
按性別/年齡分						
男	2.53	0.51	0.60	0.45	0.52	15.88
12-14 歲	4.04	0.32	0.65	0.54	0.30	14.19
15-17 歲	0.86	0.71	0.54	0.34	0.77	17.76
女	2.30	0.58	0.11	0.10	0.52	12.95
12-14 歲	3.05	0.46	0.15	0.11	0.38	12.47
15-17 歲	1.57	0.70	0.06	0.08	0.64	13.41
按在學狀況分						
在學	2.39	0.54	0.32	0.29	0.46	13.42
未在學	3.00	0.57	1.14	0.03	1.72	3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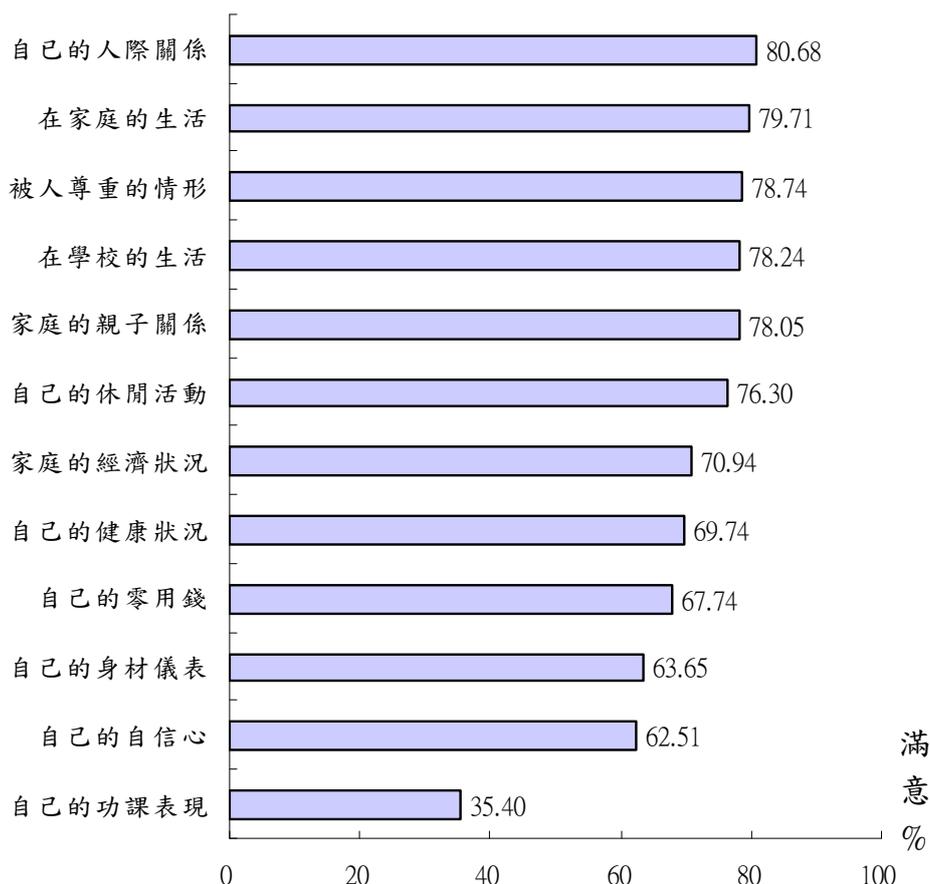
(五)少年之生活狀況滿意情形

以下內文提及「滿意」含非常滿意、還算滿意，「不滿意」含不太滿意、非常不滿意。

少年八成一滿意自己的人際關係，八成滿意家庭生活；惟有近六成五不滿意自己的功課表現，三成七對自己的自信心、身材儀表不滿意。

少年對各項生活狀況滿意度情形，以對「自己的人際關係」感到滿意者占80.68%最高，其次依序為「在家庭的生活」、「被人尊重的情形」、「在學校的生活」、「家庭的親子關係」、「自己的休閒活動」、「家庭的經濟狀況」、「自己的健康狀況」、「自己的零用錢」、「自己的身材儀表」、「自己的自信心」等滿意比例皆在六成以上，而以對「自己的功課表現」滿意比例最低僅為35.40%。(見圖3-5)

圖3-5 少年對各項生活狀況的滿意情形



以性別觀察，少年對「自己的身材儀表」感到滿意者，男性占68.54%，女性占58.65%，顯示少女對自己的身材儀表，要求標準較高；少年對自己的「健康狀況」、「自信心」、「休閒生活」之滿意比例，男性亦高於女性。

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對「自己的健康狀況」、「自己的自信心」、「自己的休閒生活」、「自己的零用錢」、「家庭的經濟狀況」及「家庭的親子關係」之滿意比例皆高於15-17歲者。其中，以「對自己的健康狀況」滿意比例相差10.59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對家庭的經濟狀況」滿意比例相差9.12個百分點，再次為「對自己的休閒活動」滿意比例相差7.83個百分點。(見表3-6)

表 3-6 少年對各項生活狀況的滿意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數		對自己的身材儀表 (容貌)			對自己的功課表現			對自己的健康狀況		
	實數	百分比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總計	1,890,227	100.00	63.65	30.06	6.29	35.39	60.10	4.51	69.74	26.92	3.34
按性別分											
男	956,059	100.00	68.54	24.24	7.22	37.28	57.35	5.37	74.07	22.24	3.70
女	934,169	100.00	58.65	36.02	5.33	33.50	62.86	3.64	65.31	31.72	2.97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964,380	100.00	65.69	27.97	6.35	36.96	58.49	4.55	74.93	22.02	3.06
男	504,299	100.00	70.45	22.61	6.94	39.83	54.92	5.24	78.08	18.84	3.08
女	460,081	100.00	60.46	33.84	5.70	33.84	62.37	3.80	71.47	25.50	3.03
15-17 歲	925,847	100.00	61.53	32.25	6.22	33.63	61.90	4.46	64.34	32.04	3.63
男	451,759	100.00	66.41	26.05	7.54	34.16	60.31	5.53	69.59	26.03	4.38
女	474,088	100.00	56.89	38.15	4.97	33.15	63.38	3.48	59.33	37.76	2.91

表 3-6 少年對各項生活狀況的滿意情形(續 1)

單位：人；%

項目別	對自己的人際關係			對自己的自信心			對自己的休閒活動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總計	80.68	15.85	3.47	62.51	32.79	4.70	76.30	20.42	3.27
按性別分									
男	81.70	14.23	4.06	68.09	26.94	4.97	79.45	17.11	3.44
女	79.64	17.50	2.86	56.79	38.78	4.43	73.08	23.81	3.10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80.64	16.59	2.77	65.40	30.41	4.19	80.14	17.25	2.61
男	81.69	14.94	3.37	71.30	24.84	3.86	83.17	13.96	2.87
女	79.50	18.39	2.11	58.93	36.52	4.54	76.82	20.85	2.33
15-17 歲	80.73	15.08	4.19	59.49	35.27	5.23	72.31	23.73	3.96
男	81.72	13.44	4.84	64.51	29.29	6.20	75.30	20.63	4.07
女	79.78	16.64	3.58	54.71	40.98	4.31	69.46	26.69	3.85

表 3-6 少年對各項生活狀況的滿意情形(續 2)

單位：人；%

項目別	在學校的生活			在家庭的生活			對自己的零用錢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總計	78.24	17.96	3.81	79.71	16.78	3.51	67.74	26.13	6.13
按性別分									
男	78.00	18.29	3.72	80.60	15.84	3.56	68.37	25.03	6.60
女	78.48	17.63	3.90	78.80	17.74	3.45	67.09	27.26	5.65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78.49	17.91	3.59	80.98	16.24	2.79	69.47	24.84	5.68
男	78.04	18.28	3.68	82.32	14.86	2.82	68.61	25.20	6.18
女	78.98	17.52	3.50	79.50	17.75	2.75	70.42	24.44	5.14
15-17 歲	77.95	18.00	4.05	78.39	17.34	4.26	65.93	27.48	6.60
男	77.94	18.29	3.77	78.68	16.93	4.39	68.11	24.84	7.06
女	77.95	17.74	4.31	78.13	17.73	4.14	63.85	29.99	6.16

表 3-6 少年對各項生活狀況的滿意情形(續 3)

單位：人；%

項目別	對家庭的經濟狀況			對家庭的親子關係			被人尊重的情形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滿意	不滿意	很難說
總計	70.93	23.36	5.71	78.05	17.49	4.46	78.74	16.30	4.96
按性別分									
男	73.92	20.55	5.53	78.63	16.70	4.66	77.68	16.56	5.77
女	67.87	26.24	5.89	77.45	18.30	4.25	79.83	16.03	4.14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75.40	19.77	4.83	80.16	15.98	3.85	78.04	17.70	4.26
男	77.37	17.81	4.83	81.16	15.07	3.77	77.06	18.10	4.84
女	73.24	21.92	4.84	79.07	16.99	3.94	79.11	17.27	3.63
15-17 歲	66.28	27.10	6.62	75.84	19.06	5.09	79.47	14.84	5.69
男	70.07	23.61	6.32	75.81	18.53	5.66	78.36	14.84	6.80
女	62.67	30.43	6.90	75.88	19.57	4.55	80.53	14.83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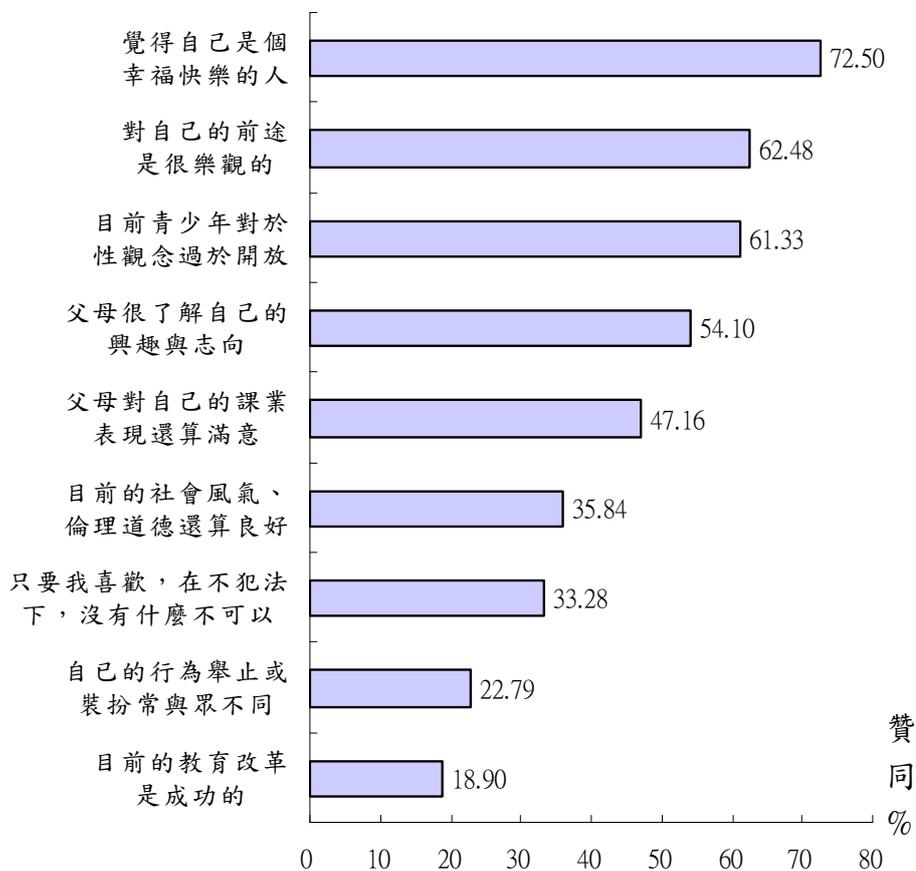
四、少年之身心狀況

(一)少年對各項身心議題的看法

以下內文提及「贊同」含非常贊同、還算贊同，「不贊同」含不太贊同、非常不贊同。七成三少年表示贊同「自己是個幸福快樂的人」，六成三表示贊同「對自己的前途是很樂觀的」，六成一表示贊同「目前青少年對於性觀念過於開放」；惟近七成八少年表示不贊同「目前的教育改革是成功的」，近六成四表示不贊同「目前的社會風氣、倫理道德還算良好」及「只要我喜歡在不犯法下沒有什麼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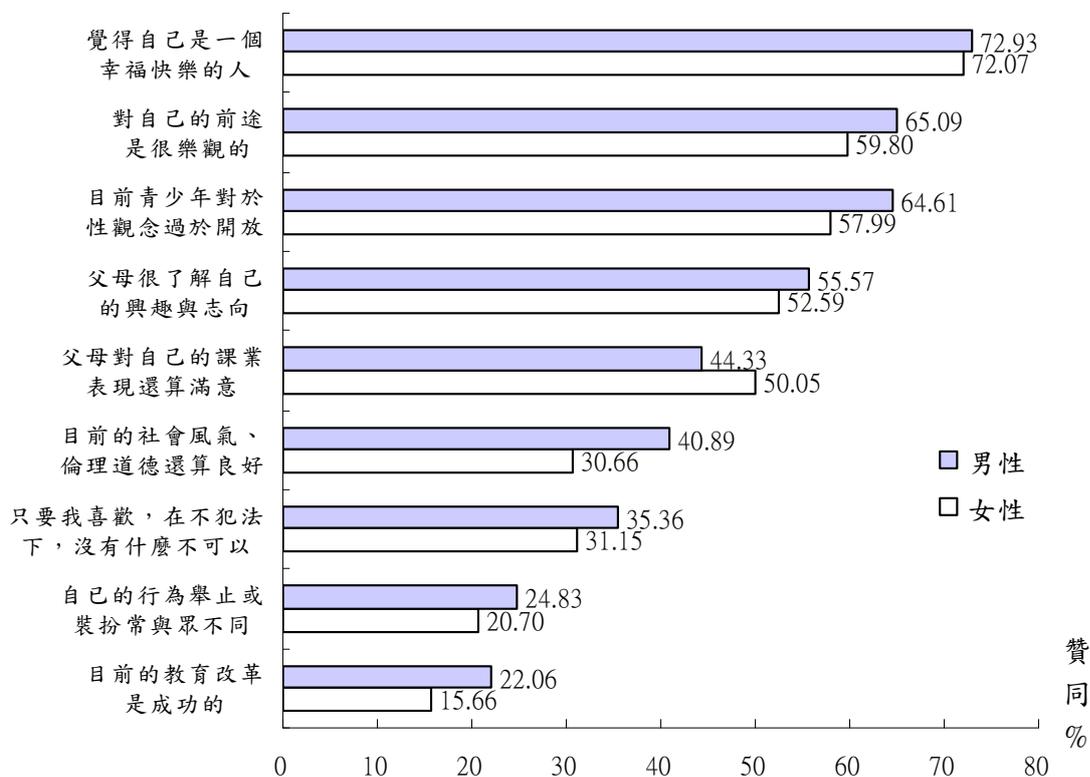
少年表示贊同「自己是個幸福快樂的人」者，占72.50%最高，其餘之贊同度依序為「對自己的前途是很樂觀的」、「目前青少年對於性觀念過於開放」、「父母很了解自己的興趣與志向」等項均高於50%以上，「父母對自己的課業表現還算滿意」、「目前的社會風氣、倫理道德還算好」、「只要我喜歡，在不犯法之下，沒有什麼不可以的」、「自己的行為舉止或裝扮常與眾不同」等項均在20~50%之間，而以「目前的教育改革是成功的」之贊同度18.90%最低。

圖4-1 少年對各項身心議題之看法



以性別觀察，男性少年對於「你對自己的前途是很樂觀的」、「目前青少年對於性觀念過於開放」、「目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還算良好」、「只要我喜歡在不犯法下沒什麼不可以」、「你的行為舉止或裝扮常與眾不同」、「目前的教育改革是成功的」等項贊同的比例高於女性；而女性少年對於「父母對自己的課業表現還算滿意」贊同的比例高於男性。

圖4-2 少年對各項身心狀況議題贊同情形-按性別分



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對於「目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還算良好」、「您父母很了解您的興趣與志向」、「你對自己的前途是很樂觀的」、「目前的教育改革是成功的」及「您覺得自己是個幸福快樂的人」等項贊同的比例高於15-17歲少年；而15-17歲少年對於「目前青少年對於性觀念過於開放」、「只要我喜歡在不犯法下沒什麼不可以」之贊同的比例高於12-14歲少年。（見表4-1）

表4-1 少年對各項身心議題之看法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數		目前青少年對於性觀念過於開放			目前的社會風氣、倫理道德還算良好			您父母對您的課業表現還算滿意		
	實數	百分比	贊同	不贊同	很難說	贊同	不贊同	很難說	贊同	不贊同	很難說
總計	1,890,227	100.00	61.33	32.55	6.11	35.84	59.50	4.66	47.16	47.13	5.71
按性別分											
男	956,059	100.00	64.61	29.09	6.31	40.89	53.74	5.37	44.33	49.51	6.17
女	934,169	100.00	57.99	36.10	5.91	30.66	65.41	3.93	50.05	44.70	5.25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964,380	100.00	57.32	36.12	6.55	41.11	54.24	4.64	49.89	45.08	5.03
男	504,299	100.00	60.43	33.11	6.46	45.96	48.81	5.22	48.84	45.84	5.31
女	460,081	100.00	53.91	39.43	6.66	35.79	60.20	4.01	51.04	44.25	4.71
15-17 歲	925,847	100.00	65.51	28.84	5.65	30.34	64.98	4.68	44.31	49.27	6.43
男	451,759	100.00	69.27	24.60	6.14	35.23	59.23	5.54	39.28	53.60	7.12
女	474,088	100.00	61.94	32.88	5.19	25.68	70.46	3.86	49.10	45.14	5.76

表4-1 少年對各項身心議題之看法(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您父母很了解您的興趣與志向			您對自己的前途是很樂觀的			只要我喜歡，在不犯法下，沒有什麼不可以		
	贊同	不贊同	很難說	贊同	不贊同	很難說	贊同	不贊同	很難說
總計	54.10	38.29	7.61	62.48	29.93	7.59	33.28	59.89	6.83
按性別分									
男	55.57	36.49	7.94	65.09	27.42	7.49	35.36	56.91	7.72
女	52.59	40.14	7.27	59.80	32.50	7.70	31.15	62.94	5.92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60.05	33.54	6.41	67.85	25.61	6.54	30.73	61.97	7.29
男	61.59	31.97	6.44	70.90	22.51	6.59	32.80	58.99	8.20
女	58.36	35.26	6.38	64.51	29.01	6.48	28.46	65.24	6.30
15-17 歲	47.90	43.24	8.85	56.88	34.43	8.69	35.93	57.72	6.35
男	48.85	41.54	9.61	58.61	32.89	8.49	38.22	54.60	7.19
女	47.00	44.87	8.13	55.22	35.89	8.88	33.76	60.70	5.55

表4-1 少年對各項身心身心議題之看法(續2)

單位：人；%

項目別	您的行為舉止或裝扮常與眾不同			目前的教育改革是成功的			您覺得自己是個幸福快樂的人		
	贊同	不贊同	很難說	贊同	不贊同	很難說	贊同	不贊同	很難說
總計	22.79	69.34	7.87	18.90	69.64	11.46	72.50	21.25	6.24
按性別分									
男	24.83	67.08	8.09	22.06	65.56	12.39	72.93	20.89	6.18
女	20.70	71.66	7.64	15.66	73.82	10.52	72.07	21.62	6.31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25.44	66.59	7.97	23.37	65.02	11.62	75.51	18.54	5.95
男	27.52	64.31	8.17	27.01	60.47	12.52	76.55	17.61	5.84
女	23.16	69.08	7.76	19.38	70.00	10.62	74.37	19.56	6.07
15-17 歲	20.03	72.21	7.75	14.24	74.46	11.30	69.37	24.08	6.55
男	21.83	70.18	8.00	16.53	71.24	12.24	68.88	24.55	6.57
女	18.32	74.16	7.52	12.06	77.53	10.41	69.83	23.63	6.54

(二)少年對壓力或困擾之感受

近二成少年經常感覺到壓力或困擾，女性感受壓力或困擾比例高於男性。

表示「偶而有感覺」到壓力或困擾者占 58.26%；表示「經常感覺」到壓力或困擾者占 19.36%，「從沒有感覺」者占 15.61%；另有 6.77% 表示很難說。

以性別觀察，女性「經常感覺」到壓力或困擾者之比例性為 22.34%，較男性之 16.45% 為高，顯示因生理上的差異，女性少年在壓力上感受較男性為深。

以年齡別觀察，「偶而有感覺」壓力或困擾者之比例，12-14 歲者為 59.58%，較 15-17 歲者之 56.89% 為高。(見表 4-2)

圖4-3 少年對壓力或困擾之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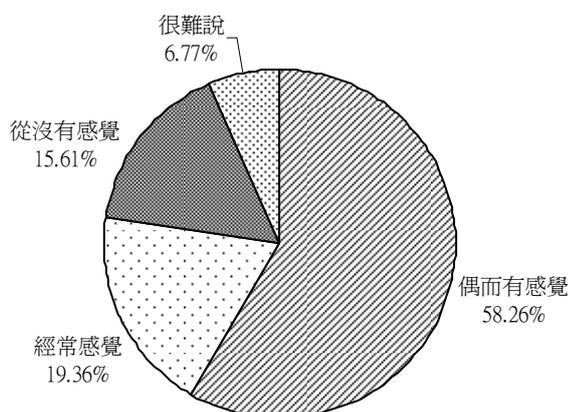


圖4-4 少年對壓力或困擾之感受-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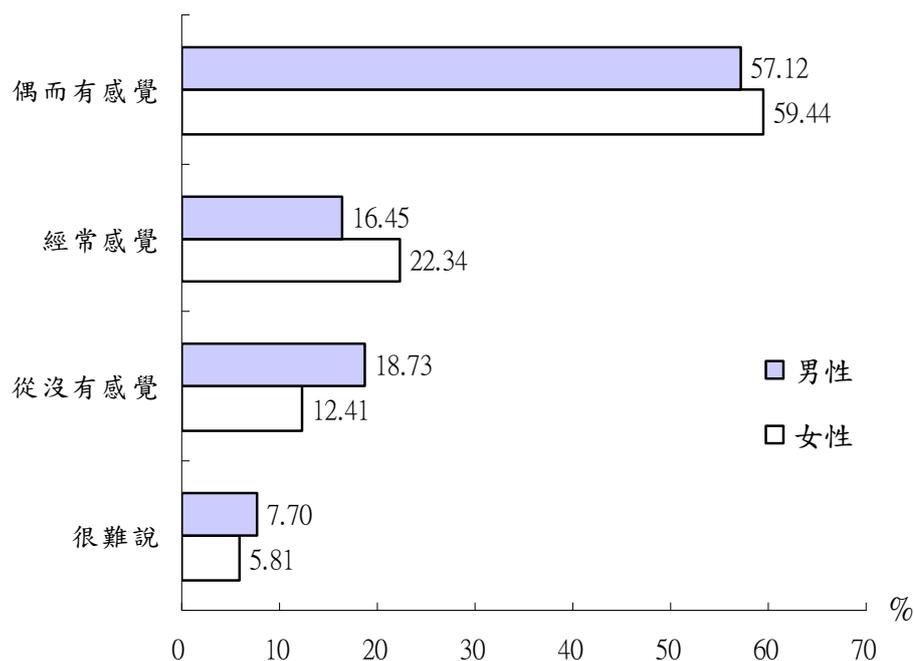


表4-2 少年對壓力或困擾之感受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數		從沒有感 覺	偶而有感 覺	經常感覺	很難說
	樣本	百分比				
總計	1,890,227	100.00	15.61	58.26	19.36	6.77
按性別分						
男	956,059	100.00	18.73	57.12	16.45	7.70
女	934,169	100.00	12.41	59.44	22.34	5.81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964,380	100.00	15.98	59.58	18.09	6.36
男	504,299	100.00	19.46	57.84	15.25	7.45
女	460,081	100.00	12.16	61.49	21.19	5.16
15-17 歲	925,847	100.00	15.22	56.89	20.69	7.19
男	451,759	100.00	17.92	56.31	17.79	7.98
女	474,088	100.00	12.65	57.44	23.46	6.44

(三)少年壓力或困擾來源

少年的壓力或困擾七成五來自家長。

少年的壓力或困擾來源，以來自家長(包括父親和母親)的比例最高占75.33%，其次為自己占46.75%，再次為同學朋友占42.00%。

以性別觀察，就少年的壓力來源比較，男性其順序比例由大而小依序為「家長」、「自己」、「老師」、「同學朋友」及「異姓朋友」；女性其順序比例由大而小依序為「家長」、「自己」、「同學、朋友」、「老師」及「異性朋友」；相對而言，壓力或困擾來自「家長」及「老師」的男性少年比例高於女性；而壓力或困擾來自「自己」及「同學、朋友」的女性少年比例高於男性。

以年齡別觀察，少年的壓力或困擾均以來自「家長」為首，12-14歲者之比例為79.65%，高於15-17歲者之70.88%，來自於「老師」及「兄弟姊妹」的壓力或困擾，12-14歲者之比例皆高於15-17歲者；反之，來自於「自己」及「異性朋友」的壓力或困擾，15-17歲者之比例皆高於12-14歲者。(見表4-3)

圖4-5 少年的壓力或困擾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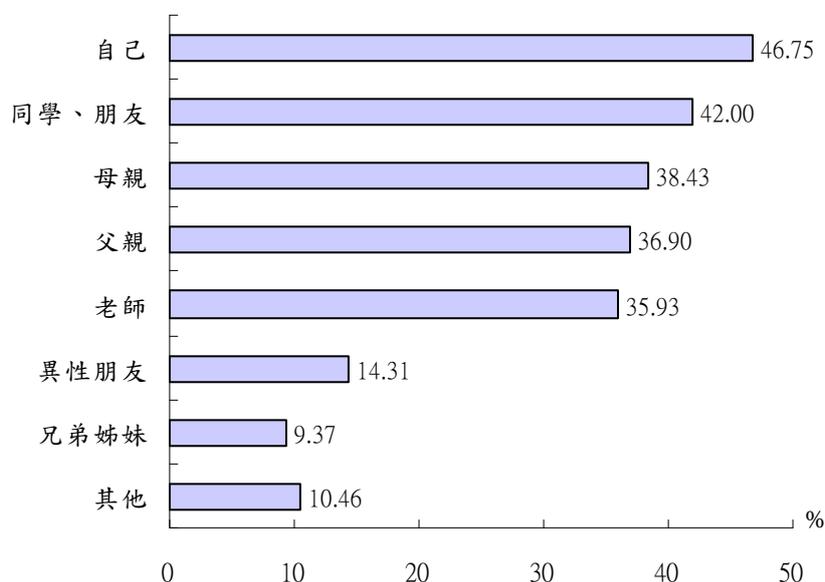


表4-3 少年的壓力或困擾來源

單位：%

	父親	母親	老師	同學、 朋友	自己	兄弟姊妹
總計	36.90	38.43	35.93	42.00	46.75	9.37
按性別分						
男	39.06	38.06	40.93	35.33	41.29	9.04
女	34.90	38.76	31.29	48.20	51.82	9.68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38.58	41.07	43.74	40.44	39.54	11.70
男	41.60	40.40	49.92	33.88	34.21	11.48
女	35.64	41.72	37.72	46.82	44.73	11.91
15-17 歲	35.17	35.71	27.88	43.62	54.17	6.97
男	36.29	35.53	31.18	36.90	48.95	6.39
女	34.18	35.86	24.97	49.55	58.77	7.49

*本問項可複選，各項合計數超過100%

表4-3 少年的壓力或困擾來源(續1)

單位：%

項目別	異性朋友	上司	同事	親戚	鄰居	其他
總計	14.31	1.11	1.08	4.71	1.03	2.53
按性別分						
男	15.32	1.45	0.66	3.81	1.03	2.57
女	13.37	0.79	1.46	5.54	1.04	2.50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12.63	0.20	0.24	4.34	1.11	1.63
男	12.45	0.35	0.41	4.07	1.24	1.81
女	12.80	0.06	0.08	4.62	0.97	1.45
15-17 歲	16.04	2.04	1.94	5.08	0.96	3.47
男	18.42	2.64	0.94	3.54	0.79	3.41
女	13.93	1.51	2.82	6.44	1.11	3.52

(四)少年壓力或困擾問題

少年主要壓力或困擾問題有七成六來自「學校課業問題」，四成來自「升學問題」。

少年壓力或困擾的層面，以「學校課業」問題占76.31%比例最高，其次為「升學問題」占39.72%，再次為「同學競爭問題」占23.04%及「人際關係問題」占21.67%。

以性別觀察，「學校課業」均為男女少年所感受的最大壓力或困擾之問題，女性在「人際關係」及「外貌」方面感受到壓力的比例皆高於男性。

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對「學校課業」及「同學競爭」之壓力或困擾感受的比例高於15-17歲者；15-17歲少年對「經濟」及「感情問題」方面的壓力或困擾感受則高於12-14歲者。（見表4-4）

圖4-6 少年的壓力或困擾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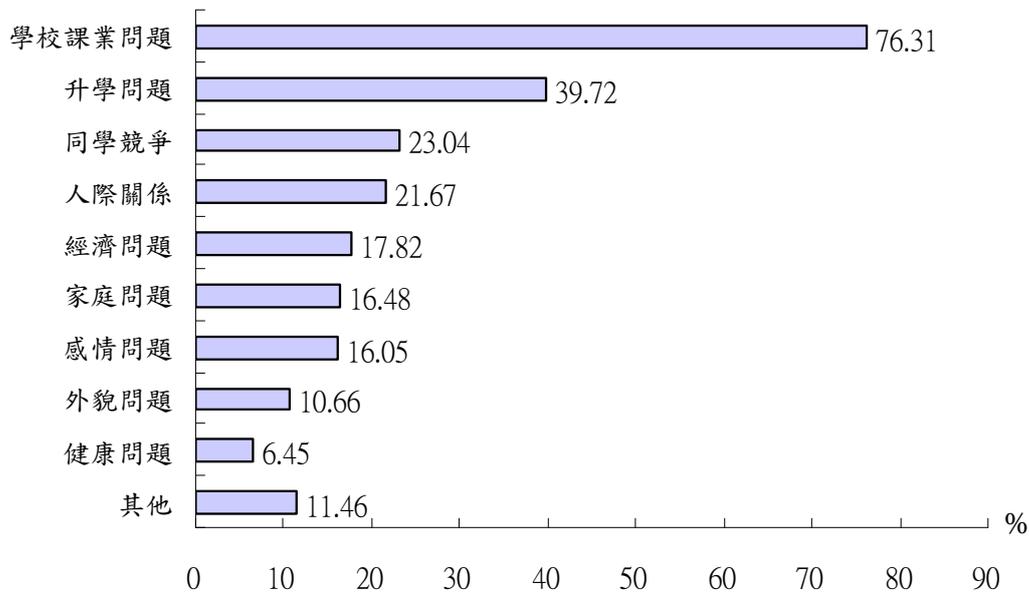


表4-4 少年壓力或困擾之問題

單位：%

項目別	學校課業問題	升學問題	同學競爭	人際關係	經濟問題	家庭問題
總計	76.31	39.72	23.04	21.67	17.82	16.48
按性別分						
男	75.43	38.71	23.22	17.61	16.95	15.45
女	77.12	40.65	22.87	25.43	18.62	17.44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81.76	38.20	27.21	21.98	11.11	15.24
男	80.37	37.46	26.93	18.16	11.13	14.70
女	83.12	38.93	27.49	25.71	11.10	15.77
15-17 歲	70.73	41.26	18.76	21.35	24.68	17.75
男	70.10	40.05	19.21	17.01	23.23	16.27
女	71.28	42.33	18.37	25.15	25.95	19.06

*本問項可複選，各問項合計數超過100%

表4-4 少年壓力或困擾之問題(續1)

單位：%

項目別	感情問題	外貌問題	健康問題	師生問題	事業問題	性衝動問題	其他
總計	16.05	10.66	6.45	4.75	3.95	1.54	1.23
按性別分							
男	16.81	8.98	6.31	6.72	4.67	2.67	1.08
女	15.34	12.21	6.58	2.92	3.27	0.49	1.37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13.54	9.84	5.56	6.38	2.56	1.80	0.74
男	13.34	7.78	5.53	8.93	3.15	2.84	0.73
女	13.74	11.85	5.58	3.9	1.98	0.78	0.75
15-17 歲	18.61	11.5	7.37	3.07	5.37	1.28	1.73
男	20.54	10.28	7.16	4.33	6.32	2.50	1.46
女	16.91	12.56	7.55	1.97	4.53	0.20	1.97

(五)少年遇到壓力或困擾時，出現之情緒反應

少年遇到壓力或困擾時出現的情緒反應，以「憂鬱」及「生悶氣」最多，各約占四成及三成八。

少年最常出現的情緒反應，以「憂鬱」及「生悶氣」比例最高，各占40.00%及38.44%，其次為「沮喪」占32.01%，。

以性別觀察，女性情緒反應為「憂鬱」、「生悶氣」及「沮喪」均較男性高，而情緒為「不反應出來」的男性少年比例高於女性，顯示男生較易壓抑情緒反應，而女性少年則較易出現內隱的情緒反應。

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碰到情緒起伏時，出現「生悶氣」及「摔東西」反應之比例高於15-17歲者；15-17歲少年情緒出現「焦慮」及「憂鬱」反應之比例高於12-14歲少年，值得家長及各界關心。（見表4-5）

圖4-7 少年碰到很大的壓力或困擾時會出現的情緒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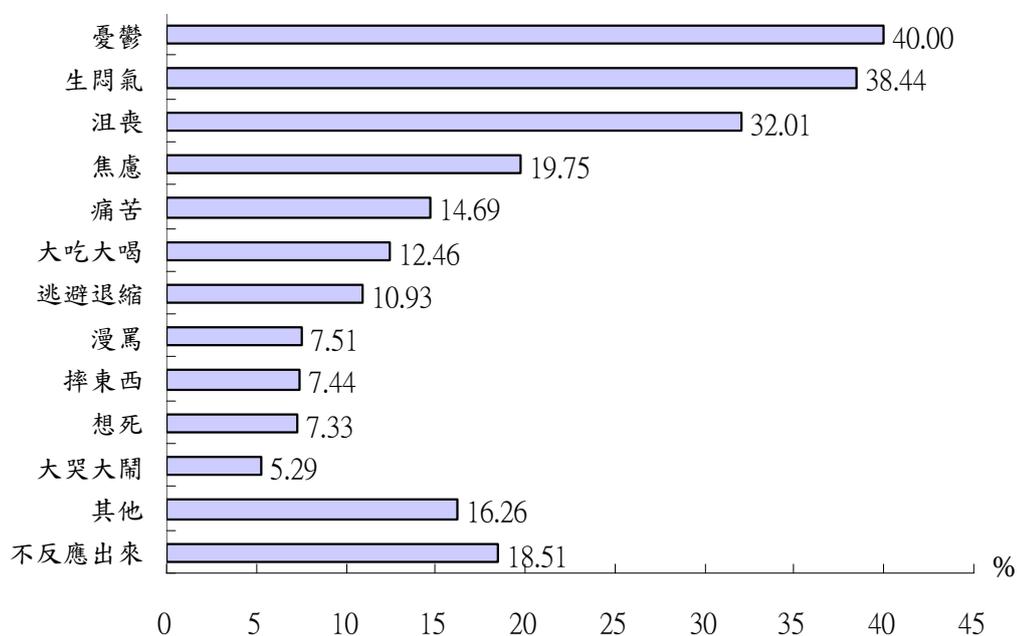


表4-5 少年碰到很大的壓力或困擾時會出現的情緒反應

單位：%

項目別	憂鬱	生悶氣	沮喪	焦慮	痛苦	大吃大喝	逃避退縮	漫罵
總計	40.00	38.44	32.01	19.75	14.69	12.46	10.93	7.51
按性別分								
男	35.15	36.00	30.08	18.92	13.08	10.56	7.67	7.55
女	44.49	40.70	33.79	20.52	16.18	14.22	13.96	7.47
按年齡/性別								
12-14 歲	32.40	39.13	31.25	16.74	16.09	12.02	9.14	7.99
男	27.68	36.14	30.46	16.21	14.37	11.28	6.73	7.96
女	36.98	42.03	32.02	17.26	17.77	12.74	11.49	8.01
15-17 歲	47.80	37.74	32.79	22.84	13.25	12.91	12.77	7.02
男	43.22	35.84	29.67	21.85	11.68	9.77	8.69	7.10
女	51.85	39.40	35.53	23.72	14.63	15.67	16.38	6.94

*本問項可複選，各問項合計數超過100%

表4-5 少年碰到很大的壓力或困擾時會出現的情緒反應(續1)

單位：%

項目別	摔東西	想死	大哭大鬧	攻擊	自虐	其他	不反應出來
總計	7.44	7.33	5.29	4.95	3.04	8.27	18.51
按性別分							
男	7.94	5.79	1.90	7.62	1.95	8.54	23.24
女	6.96	8.76	8.43	2.49	4.05	8.02	14.12
按年齡分							
12-14 歲	10.12	8.20	5.93	6.49	3.57	7.24	18.01
男	10.11	6.06	2.80	9.82	2.30	8.17	21.67
女	10.13	10.29	8.99	3.24	4.81	6.33	14.44
15-17 歲	4.68	6.43	4.63	3.38	2.49	9.33	19.03
男	5.60	5.49	0.92	5.23	1.57	8.94	24.94
女	3.86	7.26	7.89	1.74	3.30	9.68	13.81

(六)少年遇到壓力或困擾時之尋求協助對象

遇到壓力或困擾時，少年主要尋求協助對象以「同學朋友」占六成六最多，「母親」占三成遠高「父親」之一成六，另有23.71%之少年「不向他人求助」。

少年面對壓力或困擾時主要尋求協助對象，比例最高為「同學朋友」占66.61%，其次為「母親」占31.56%，再次為「兄弟姊妹」及「不向他人求助」，「父親」比例只占15.62%。

以性別觀察，尋求協助對象為「父親」及「不向他人求助」的男性少年高於女性，尋求對象協助為「母親」的比例則差異不大；而尋求對象為「兄弟姊妹」及「同學朋友」的女性少年高於男性。

以年齡別觀察，少年由於年齡愈長接觸面愈廣，尋求協助對象為自「父母」轉至「同學、朋友」也較多。尋求協助對象為「同學、朋友」的15-17歲少年高於12-14歲者；而尋求協助對象為「父親」及「母親」，12-14歲少年皆高於15-17歲者。（見表4-6）

圖4-8 少年的壓力或困擾通常尋求協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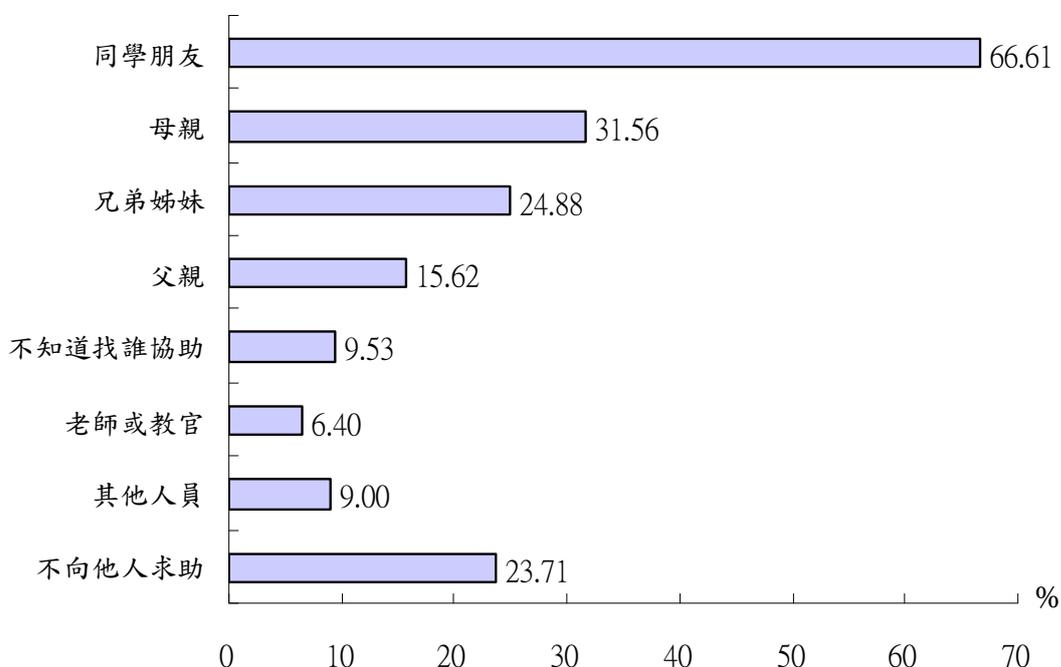


表 4-6 少年的壓力或困擾通常尋求協助對象

單位：%

項目別	同學朋友	母親	兄弟姊妹	父親	不知道找誰協助	老師或教官
總計	66.61	31.56	24.88	15.62	9.53	6.40
按性別分						
男	57.77	31.11	21.03	20.14	9.77	6.61
女	74.79	31.97	28.44	11.44	9.31	6.21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64.45	35.51	25.78	19.54	8.47	7.95
男	56.67	36.28	23.7	24.72	8.12	8.18
女	71.98	34.77	27.8	14.53	8.8	7.73
15-17 歲	68.83	27.5	23.97	11.6	10.63	4.82
男	58.95	25.55	18.17	15.21	11.55	4.92
女	77.55	29.22	29.08	8.42	9.81	4.73

*本問項可複選，各問項合計數超過 100%

表 4-6 少年的壓力或困擾通常尋求協助對象(續 1)

單位：%

項目別	其他親戚	專業輔導機構	同事	上司	其他人員	不向他人求助
總計	3.86	1.29	1.07	0.09	2.69	23.71
按性別分						
男	3.22	1.25	0.95	0.12	2.51	28.28
女	4.45	1.33	1.18	0.06	2.85	19.49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4.27	1.22	0.44	0.05	1.75	21.09
男	3.64	1.27	0.48	0.08	1.8	24.42
女	4.88	1.17	0.41	0.02	1.7	17.86
15-17 歲	3.44	1.37	1.71	0.13	3.65	26.41
男	2.76	1.22	1.46	0.16	3.27	32.44
女	4.03	1.5	1.94	0.11	3.98	21.09

(七)少年之道德判斷標準

少年之道德判斷標準主要以「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占五成五最高。

少年的道德判斷標準，以「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占54.92%為最高，「不使自己受到傷害」占43.07%次之。

以性別觀察，男女少年在道德判斷標準上均以「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為主，其次為「不使自己受到傷害」；惟女性少年在「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及「不使自己受到傷害」較男性為高，而男性少年則在「符合自己的利益」之比例高於女性。

以年齡別觀察，15-17歲少年在「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的比例較12-14歲少年為高；而12-14歲少年在「父母平時告誡」之比例較15-17歲為高。（見表4-7）

圖4-9 少年的道德判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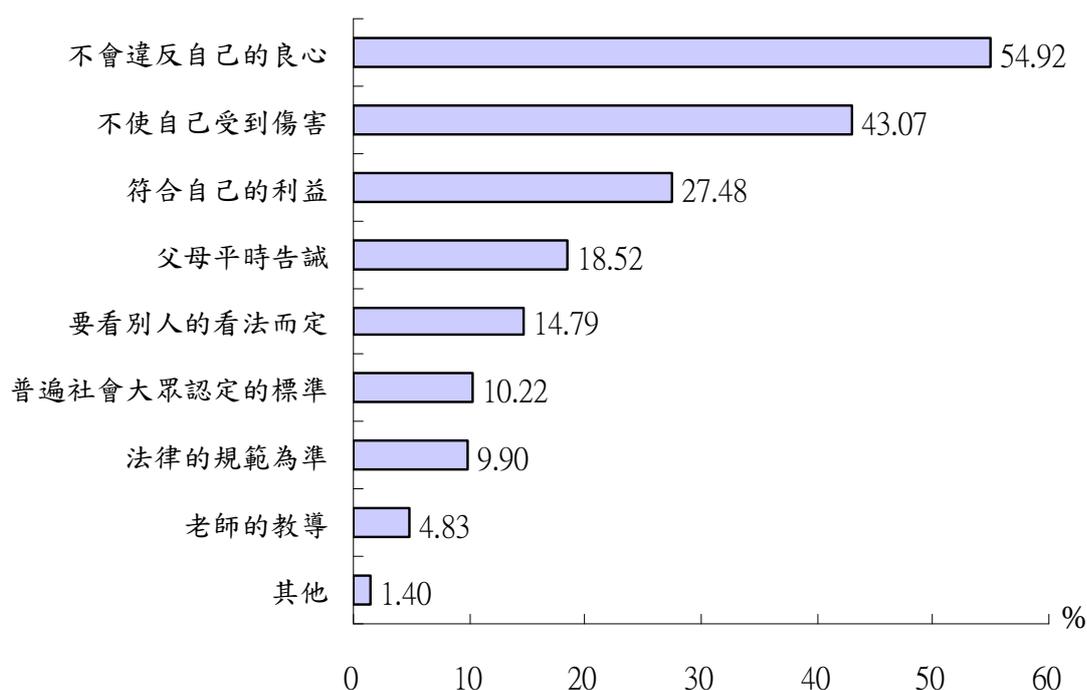


表 4-7 少年的道德判斷標準

單位：%

項目別	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	不使自己受到傷害	符合自己的利益	父母平時告誡	要看別人的看法而定	普遍社會大眾認定的標準	法律的規範為準	老師的教導	其他
總計	54.92	43.07	27.48	18.52	14.79	10.22	9.90	4.83	1.40
按性別分									
男	51.41	39.88	33.05	16.87	14.01	10.06	11.39	5.37	1.46
女	58.46	46.28	21.85	20.19	15.57	10.38	8.39	4.28	1.34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52.46	42.63	28.58	22.35	13.95	8.25	9.59	6.97	0.85
男	49.06	40.63	32.82	20.36	13.10	8.32	10.97	7.45	0.98
女	56.12	44.78	24.01	24.49	14.86	8.18	8.10	6.45	0.71
15-17 歲	57.46	43.52	26.34	14.58	15.66	12.25	10.22	2.62	1.97
男	54.00	39.05	33.30	13.03	15.02	11.98	11.86	3.08	1.99
女	60.72	47.73	19.77	16.04	16.26	12.51	8.66	2.18	1.95

*本問項可複選，各問項合計數超過 100%

(八)少年之偏差行為或受害經驗

少年曾有過之偏差行為或受害經驗，以「無照駕駛汽、機車」之行為者最多占一成八，其次為「偷竊行為」占一成一、「吸食菸酒或檳榔」占一成。

少年曾有過之偏差行為，以「無照駕駛汽、機車」占17.53%最多，其次依序為「偷竊行為」、「吸食菸酒或檳榔」、「蓄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及「聚眾滋事、打架」。

以性別觀察，男性少年曾經「遭受同學或外人暴力傷害」者比例高於女性，為女性之2.93倍，「被恐嚇、敲詐或勒索」者亦為女性之2.74倍；男性少年的「無照駕駛汽、機車」、「偷竊行為」、「吸食菸酒或檳榔」、「蓄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及「聚眾滋事、打架」等偏差行為比例，均遠高於女性，殊值注意。

以在學狀況觀察，少年曾有過偏差行為或受害經驗，未在學者占70.79%，比例遠較在學少年之42.06%為高，尤以「因故中途輟學」、「曾無照駕駛汽、機車」、「吸食菸酒或檳榔」及「離家出走」等行為比例相對較高；另外未在學少年有二成曾有過「偷竊行為」，一成二曾經「聚眾滋事、打架」及「蓄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一成一曾經「危險駕駛及噪音」，一成有過「婚前性經驗」及「辱罵或恐嚇師長」，足見如何適時引導及矯正未在學少年之偏差行為，避免其再誤入歧途，實乃當務之急。（見表4-7）

圖4-10 少年曾有的偏差行為或受害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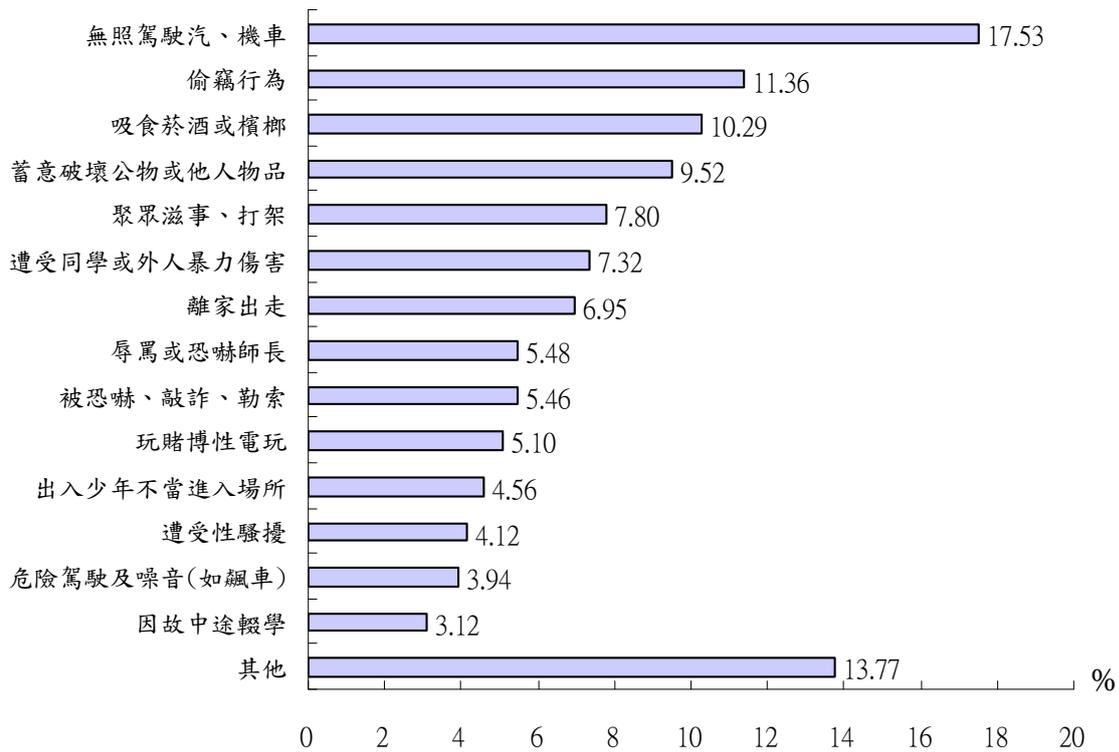


表4-7 少年曾有的偏差行為或受害經驗

單位：%

項目別	無照駕駛汽、機車	偷竊行為	吸食菸酒或檳榔	蓄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	聚眾滋事、打架	遭受同學或外人暴力傷害	離家出走	辱罵或恐嚇師長	被恐嚇、敲詐、勒索
總計	17.53	11.36	10.29	9.52	7.80	7.32	6.95	5.48	5.46
按性別分									
男	20.32	15.20	13.71	12.77	11.91	10.87	6.85	6.51	7.96
女	14.70	7.45	6.80	6.21	3.60	3.71	7.06	4.43	2.90
按年齡/在學分									
12-14歲	8.95	9.99	7.53	10.01	8.01	6.49	5.13	5.16	4.40
公立學校	9.21	9.98	7.68	10.01	8.00	6.58	5.33	5.15	4.53
私立學校	6.32	10.04	6.02	9.94	8.21	5.51	3.12	5.31	3.09
15-17歲	26.05	11.95	11.79	8.75	7.14	7.52	6.94	5.36	6.34
公立學校	24.12	13.48	11.15	9.54	6.64	7.98	6.07	5.48	6.93
私立學校	28.16	10.28	12.48	7.89	7.69	7.01	7.89	5.23	5.69
按在學狀況分									
在學	16.97	10.91	9.53	9.42	7.61	6.97	5.98	5.26	5.31
未在學	28.96	20.58	25.72	11.64	11.69	14.52	26.70	10.09	8.42

*本問項可複選，各問項合計數超過100%

表4-7 少年曾有的偏差行為或受害經驗(續1)

單位：%

項目別	玩賭博 性電玩	出入少 年不當 進入場 所	遭受性 騷擾	危險駕 駛及噪 音(如飆 車)	因故中 途輟學	婚前性 經驗	自殺未 遂	參加幫 派	遭家人 虐待
總計	5.10	4.56	4.12	3.94	3.12	2.97	2.71	1.91	1.55
按性別分									
男	8.57	6.75	1.62	5.32	3.27	2.42	1.31	2.89	1.87
女	1.55	2.33	6.68	2.52	2.96	3.52	4.13	0.91	1.23
按年齡/在學分									
12-14 歲	4.72	4.04	3.07	2.92	1.14	0.90	2.01	2.10	1.49
公立學校	4.73	4.09	2.91	3.00	1.17	0.90	1.97	2.10	1.49
私立學校	4.56	3.53	4.66	2.21	0.83	0.87	2.40	2.08	1.49
15-17 歲	5.12	4.78	5.29	4.36	2.36	4.58	2.98	1.53	1.53
公立學校	5.72	4.98	6.30	3.97	3.06	4.49	3.18	1.41	1.80
私立學校	4.46	4.56	4.20	4.79	1.59	4.67	2.76	1.66	1.24
按在學狀況分									
在學	4.90	4.39	4.11	3.60	1.71	2.62	2.47	1.83	1.51
未在學	9.08	8.09	4.33	10.80	31.62	9.97	7.52	3.42	2.42

表4-7 少年曾有的偏差行為或受害經驗(續2)

單位：%

項目別	向他人敲 詐、勒索	吸食迷幻 藥或管制 藥品	遭受性侵 害	被拐騙、 綁架	性交易	未婚懷孕	性侵犯或 性騷擾他 人	沒有以上 經驗
總計	1.01	0.88	0.82	0.58	0.48	0.47	0.39	56.59
按性別分								
男	1.66	1.09	0.62	0.71	0.53	0.24	0.64	48.91
女	0.34	0.67	1.02	0.45	0.43	0.72	0.15	64.43
按年齡/在學分								
12-14 歲	0.95	0.52	0.46	0.46	0.34	0.11	0.36	64.27
公立學校	0.91	0.45	0.45	0.51	0.30	0.11	0.34	63.94
私立學校	1.40	1.23	0.63	0.03	0.80	0.13	0.57	67.60
15-17 歲	0.91	1.02	0.94	0.70	0.58	0.57	0.47	50.78
公立學校	0.76	1.02	0.97	0.91	0.55	0.35	0.55	51.22
私立學校	1.07	1.03	0.89	0.48	0.61	0.81	0.38	50.30
按在學狀況分								
在學	0.93	0.76	0.69	0.58	0.45	0.33	0.41	57.94
未在學	2.56	3.32	3.52	0.75	1.05	3.44	0.00	29.21

五、對少年福利服務及保護措施的瞭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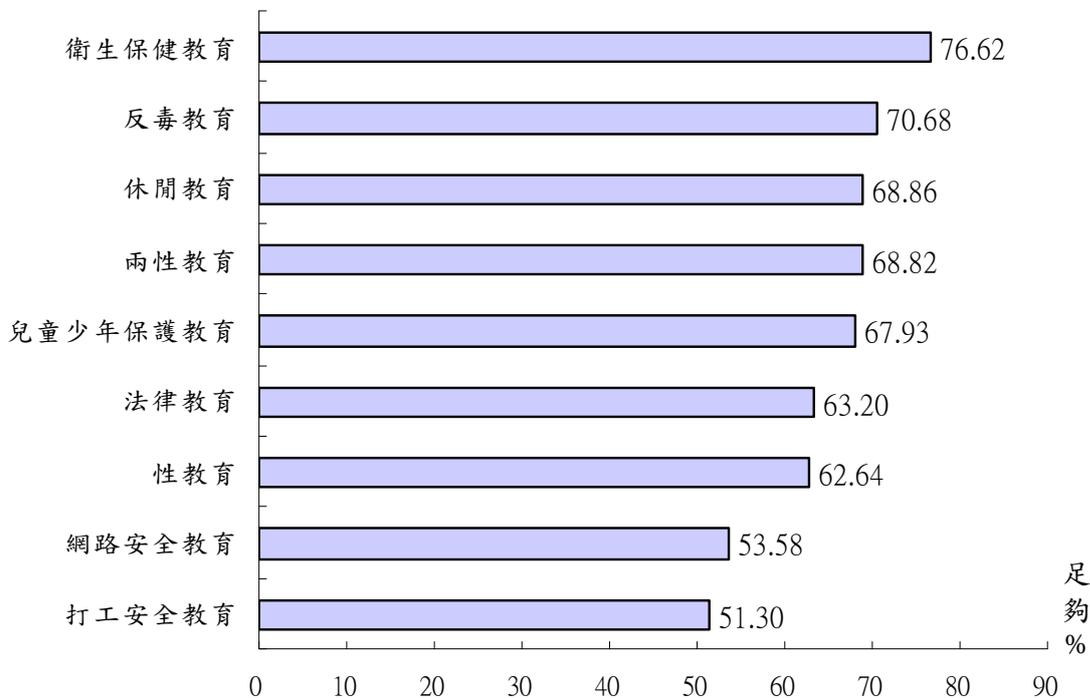
以下內文提及「足夠」含非常足夠、還算足夠，「不足夠」含不太足夠、非常不足夠。

(一)學校及社會提供的各類教育足夠程度

少年認為學校及社會提供的教育以「衛生保健教育」認為足夠者比例達七成七最高。

少年對於學校及社會所提供的各類教育項目，認為足夠者比例以「衛生保健教育」最高占76.62%，其次為「反毒教育」占70.68%，而以「打工安全教育」最低占51.30%。

圖5-1 少年認為學校與社會提供的各類教育之足夠比例



1. 打工安全教育方面：

少年對學校及社會提供的打工安全教育，有51.30%認為足夠。以性別觀察，男性認為足夠的比例為56.39%高於女性之48.25%；以年齡別觀察，15-17歲少年認為不足夠的比例為46.02%高於12-14歲少年之39.05%。

2. 兩性教育方面：

少年對學校及社會提供的兩性教育，有**68.82%**認為足夠。以性別觀察，女性認為足夠的比例為70.43%高於男性之67.24%；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認為足夠的比例為73.44%高於15-17歲者之64.00%。

3. 性教育方面：

少年對學校及社會提供的性教育，有**62.64%**認為足夠。以性別觀察，女性認為足夠的比例為63.67%高於男性之61.63%；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認為足夠的比例為67.60%高於15-17歲者之57.47%。

4. 休閒教育方面：

少年對學校及社會提供的休閒教育，有**68.86%**認為足夠。以性別觀察，男性認為足夠的比例為70.23%高於女性之67.46%；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認為足夠的比例為73.44%高於15-17歲者之64.09%。

5. 衛生保健教育方面：

少年對學校及社會提供的衛生保健教育，有**76.62%**認為足夠。以性別觀察，差異不大；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的少年認為足夠的比例為80.07%高於15-17歲者之73.04%。

6. 兒童少年保護教育方面：

少年對學校及社會提供的兒童少年保護教育，有**67.93%**認為足夠。以性別觀察，男性認為足夠的比例為70.07%高於女性之65.75%；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的少年認為足夠的比例為72.59%高於15-17歲者63.09%。

7. 反毒教育方面：

少年對學校及社會提供的反毒教育，有**70.68%**認為足夠。以性別觀察，男性認為足夠的比例為72.44%高於女性之68.89%；以年齡別觀察，差異不大。

8. 法律教育方面：

少年對學校及社會提供的法律教育，有**63.20%**認為足夠。以性別觀察，男性認為足夠的比例為65.61%高於女性之60.73%；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的少年認為足夠的比例為66.92%高於15-17歲者之59.32%。

9. 網路安全教育方面：

少年對學校及社會提供的網路安全教育，有**53.58%**認為足夠。以性別觀察，男性認為足夠的比例為56.06%高於女性者之51.05%；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的少年認為足夠的比例為58.48%高於15-17歲者之48.48%。

表5-1 少年認為學校與社會提供的各類教育是否足夠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數	打工安全教育			兩性教育			性教育		
	實數	足夠	不足夠	不清楚	足夠	不足夠	不清楚	足夠	不足夠	不清楚
總計	1,890,227	51.30	39.92	8.78	68.82	26.33	4.85	62.64	31.10	6.26
按性別分										
男	956,059	54.35	35.62	10.03	67.24	26.56	6.19	61.63	31.06	7.31
女	934,169	48.18	44.33	7.49	70.43	26.09	3.48	63.67	31.14	5.19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964,380	52.51	37.34	10.16	73.44	21.07	5.49	67.60	24.95	7.45
男	504,299	56.39	32.54	11.06	72.08	21.36	6.56	66.69	25.36	7.95
女	460,081	48.25	42.59	9.16	74.93	20.76	4.31	68.60	24.51	6.89
15-17 歲	925,847	50.04	42.62	7.34	64.00	31.81	4.19	57.47	37.50	5.03
男	451,759	52.08	39.05	8.87	61.85	32.37	5.78	55.99	37.42	6.59
女	474,088	48.11	46.02	5.88	66.06	31.27	2.67	58.89	37.56	3.55

表5-1 少年認為學校與社會提供的各類教育是否足夠情形(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休閒教育			衛生保健教育			兒童少年保護教育		
	足夠	不足夠	不清楚	足夠	不足夠	不清楚	足夠	不足夠	不清楚
總計	68.86	27.86	3.28	76.62	19.65	3.72	67.93	27.01	5.06
按性別分									
男	70.23	25.72	4.05	76.95	18.73	4.31	70.07	24.32	5.62
女	67.46	30.04	2.50	76.29	20.59	3.12	65.75	29.76	4.49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73.44	23.43	3.13	80.07	16.43	3.50	72.59	22.84	4.58
男	74.45	21.82	3.72	80.65	15.69	3.66	74.59	20.80	4.62
女	72.32	25.19	2.49	79.43	17.25	3.32	70.40	25.07	4.53
15-17 歲	64.09	32.47	3.44	73.04	23.00	3.96	63.09	31.35	5.56
男	65.52	30.07	4.41	72.83	22.13	5.05	65.02	28.25	6.73
女	62.74	34.75	2.51	73.24	23.84	2.93	61.24	34.31	4.45

表5-1 少年認為學校與社會提供的各類教育是否足夠情形(續2)

單位：人，%

項目別	反毒教育			法律教育			網路安全教育		
	足夠	不足夠	不清楚	足夠	不足夠	不清楚	足夠	不足夠	不清楚
總計	70.68	25.18	4.14	63.20	31.85	4.96	53.58	40.71	5.71
按性別分									
男	72.44	23.17	4.39	65.61	29.13	5.26	56.06	37.75	6.19
女	68.89	27.24	3.87	60.73	34.62	4.65	51.05	43.74	5.22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71.63	24.09	4.28	66.92	27.72	5.35	58.48	35.91	5.61
男	73.49	22.15	4.36	68.50	26.19	5.31	60.77	33.99	5.24
女	69.59	26.21	4.20	65.20	29.40	5.40	55.97	38.01	6.02
15-17 歲	69.69	26.32	3.98	59.32	36.14	4.54	48.48	45.71	5.81
男	71.26	24.32	4.43	62.39	32.42	5.19	50.80	41.95	7.25
女	68.20	28.23	3.56	56.39	39.69	3.92	46.26	49.30	4.44

(二)對於受虐、逃家、失學、失親或中途輟學少年提供福利服務的瞭解程度

對於受虐、逃家、失學、失親或中途輟學少年所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以「諮商輔導」知道者比例占五成六最高。

少年對於受虐、逃家、失學、失親或中途輟學少年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知道者比例以「諮商輔導」之56.07%最高，「安置保護」之53.09%居次，「法律協助」之46.70%再次之，而以「緊急庇護」僅為24.29%最低。以性別觀察，女性知道有提供「諮商輔導」的比例為65.26%高於男性之46.98%；以年齡別觀察，15-17歲少年知道有提供「諮商輔導」的比例為55.55%高於12-14歲之50.73%。

圖5-2 少年對於受虐、逃家、失學、失親或中途輟學少年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知道者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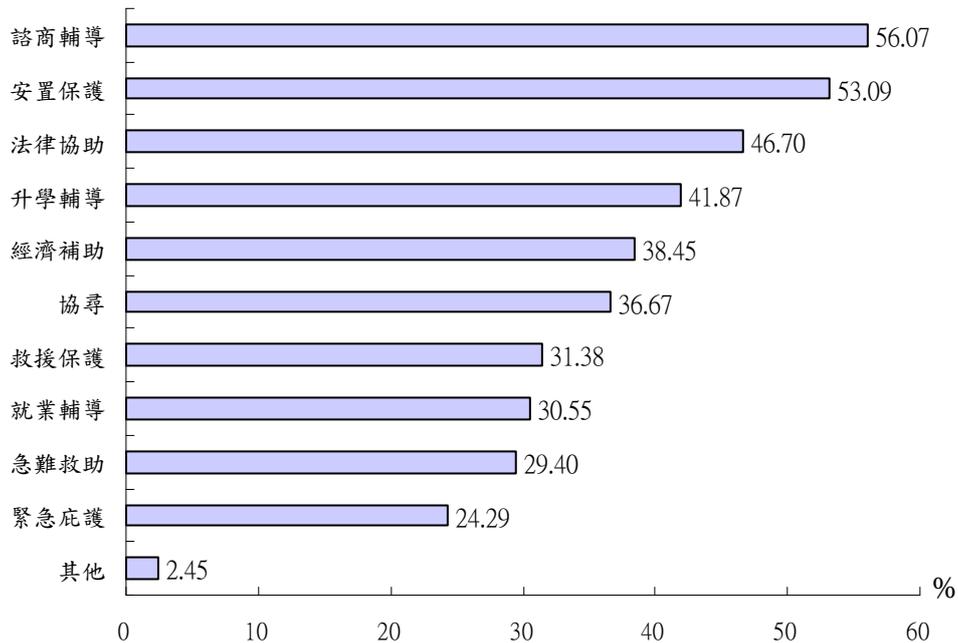


表 5-2 少年對於受虐、逃家、失學、失親或中途輟學少年提供福利服務知道情形

單位：%

項目別	諮商輔導	安置保護	法律協助	升學輔導	經濟補助	協尋	救援保護	就業輔導	急難救助	緊急庇護	其他
總計	56.07	53.09	46.70	41.87	38.45	36.67	31.38	30.55	29.40	24.29	2.45
按性別分											
男	46.98	48.08	45.62	39.43	36.41	33.22	28.36	28.96	29.44	25.34	3.29
女	65.26	58.15	47.79	44.34	40.51	40.15	34.44	32.16	29.35	23.23	1.57
按年齡分											
12~14 歲	48.45	50.73	46.39	42.76	41.35	34.94	30.15	30.08	30.08	20.02	2.75
男	40.39	47.75	46.41	40.56	38.46	32.96	28.56	28.30	30.18	21.73	3.67
女	57.18	53.96	46.36	45.14	44.48	37.09	31.86	32.01	29.98	18.17	1.74
15~17 歲	64.02	55.55	47.02	40.95	35.42	38.47	32.68	31.04	28.68	28.73	2.11
男	54.35	48.45	44.72	38.18	34.10	33.51	28.13	29.69	28.61	29.38	2.86
女	73.09	62.22	49.18	43.56	36.66	43.12	36.95	32.30	28.74	28.13	1.40

*本題為複選題，故各項比例加總會大於100%

(三)對於政府所設立的婦幼保護專線了解程度

二成六的少年知道政府所設立的婦幼保護專線。

有25.57%的少年知道政府所設立的婦幼保護專線。以性別觀察，女性知道者比例為28.58%高於男性之22.62%；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的少年知道者比例為35.08%高於15-17歲者之15.65%。

表 5-3 少年對於政府所設立的婦幼保護專線了解程度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數		知道	不知道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1,890,227	100.00	25.57	74.43
按性別分				
男	956,059	100.00	22.62	77.38
女	934,169	100.00	28.58	71.42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964,380	100.00	35.08	64.92
男	504,299	100.00	31.37	68.63
女	460,081	100.00	39.15	60.85
15~17 歲	925,847	100.00	15.65	84.35
男	451,759	100.00	12.84	87.16
女	474,088	100.00	18.33	81.67

(四)對於目前有提供心理衛生諮商服務機構之瞭解情形

各有五成一的少年知道「生命線」及「張老師」有提供心理衛生諮商服務。

50.56%及 50.63%的少年知道「生命線」及「張老師」有提供心理衛生諮商服務，而分別也有 45.40%和 45.41%的少年知道「青少年福利中心」及「少年輔導委員會」有提供心理衛生諮商服務；而表示都不知道的少年有 17.42%。

以性別觀察，女性知道「張老師」、「生命線」、「少年輔導委員會」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皆高於男性，而男性都不知道的比例為 22.69%高於女性之 12.07%。

以年齡別觀察，15-17 歲少年知道「張老師」及「生命線」的比例高於 12-14 歲者，而 12-14 歲少年知道「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比例高於 15-17 歲者，另 12-14 歲少年都不知道的比例為 19.08%高於 15-17 歲者之 15.68%。

圖 5-3 少年對於目前有提供心理衛生諮商服務機構知道者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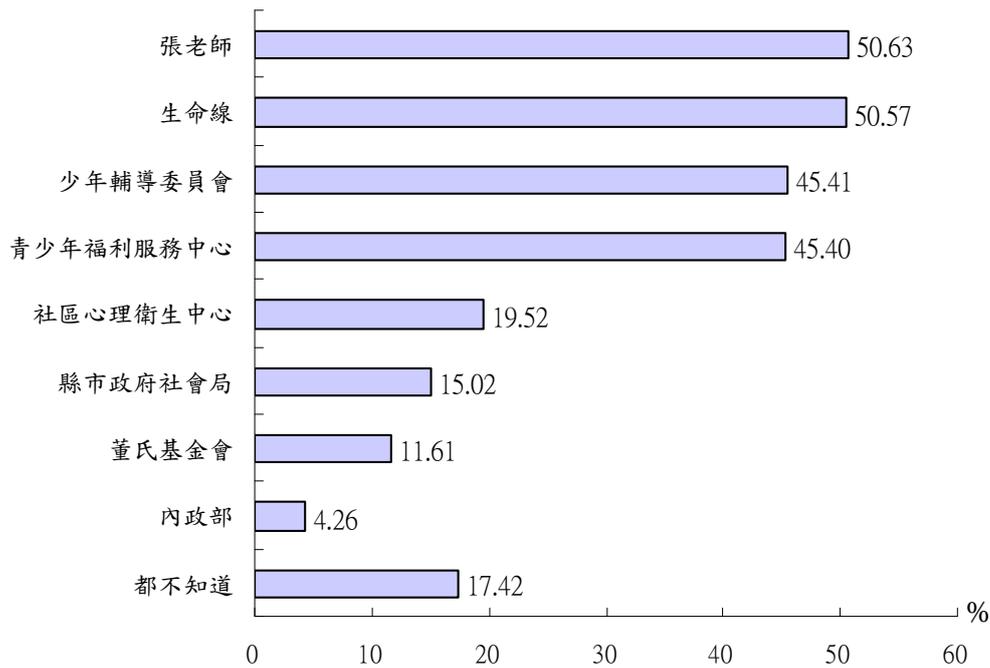


表 5-4 少年對於目前有提供心理衛生諮商服務之機構的瞭解程度

單位：%

項目別	機構有提供心理衛生諮商服務知道情形								都不知 道
	張老師	生命線	少年輔 導委員 會	青少年 福利服 務中心	社區心 理衛生 中心	縣市政 府社會 局	董氏基 金會	內政部	
總計	50.63	50.57	45.41	45.40	19.52	15.02	11.61	4.26	17.42
按性別分									
男	44.43	47.26	40.92	40.22	19.28	13.82	11.02	4.70	22.69
女	56.92	53.92	49.96	50.65	19.75	16.24	12.21	3.82	12.07
按年齡分									
12~14 歲	44.72	44.88	45.86	49.84	21.09	14.56	13.51	5.36	19.08
男	40.57	43.59	41.99	44.19	21.33	14.14	13.00	6.13	23.89
女	49.24	46.29	50.08	56.00	20.82	15.01	14.07	4.53	13.83
15~17 歲	56.82	56.52	44.94	40.75	17.87	15.51	9.62	3.11	15.68
男	48.78	51.40	39.72	35.75	16.97	13.46	8.80	3.09	21.33
女	64.39	61.33	49.85	45.45	18.71	17.43	10.39	3.14	10.37

*本題為複選題,故各項比例加總會大於100%

(五)政府相關少年法規了解程度

少年對政府訂頒之少年相關法規大多停留在知道但並不熟悉階段。

少年對政府各項少年相關法規表示知道且熟悉內容者，依序為「菸害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圖 5-4 少年對政府訂頒相關法規知道且熟悉內容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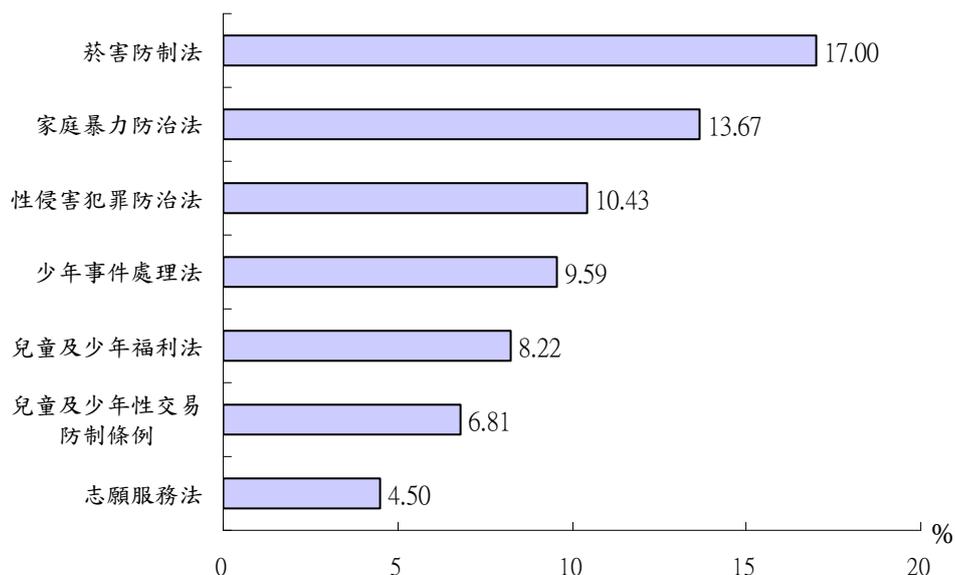


表 5-5 少年對於政府訂頒相關少年法規內容了解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知道且熟悉內容	知道有該項法規但內容僅知道一點	知道有該項法規但完全不知道內容	不知道有該項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00.00	8.22	67.07	20.78	3.9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00.00	6.81	57.03	28.81	7.35
少年事件處理法	100.00	9.59	60.77	24.57	5.07
菸害防制法	100.00	17.00	59.12	19.81	4.08
家庭暴力防治法	100.00	13.67	59.27	22.96	4.1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00.00	10.43	57.16	27.36	5.05
志願服務法	100.00	4.50	25.24	30.40	39.86

六、對少年福利措施之期望

(一) 優先辦理少年福利服務項目

少年認為應優先辦理之福利服務措施，可複選三項並按優先度排序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和第三優先。計算優先度時，以下式計算：將最優先的選項給予權重1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2/3單位，再次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1/3單位。某一選項之優先度＝該選項之加權總分÷有效樣本數。各項目優先度之高低，即為項目優先辦理之序位。

少年認為應最優先提供辦理的少年福利服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增設休閒活動場所」、「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多舉辦夏冬令營隊」、「提供助學貸款」及「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以性別觀察，男性對「增設休閒活動場所」之優先度較女性為高；反之，女性對「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及「提供助學貸款」之優先度較男性為高。

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對「增設休閒活動場所」、「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及「增設圖書館」之優先度高於15-17歲少年；反之，15-17歲少年對「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及「提供助學貸款」之優先度高於12-14歲少年。(見表6-1)

圖6-1 少年認為應優先提供辦理的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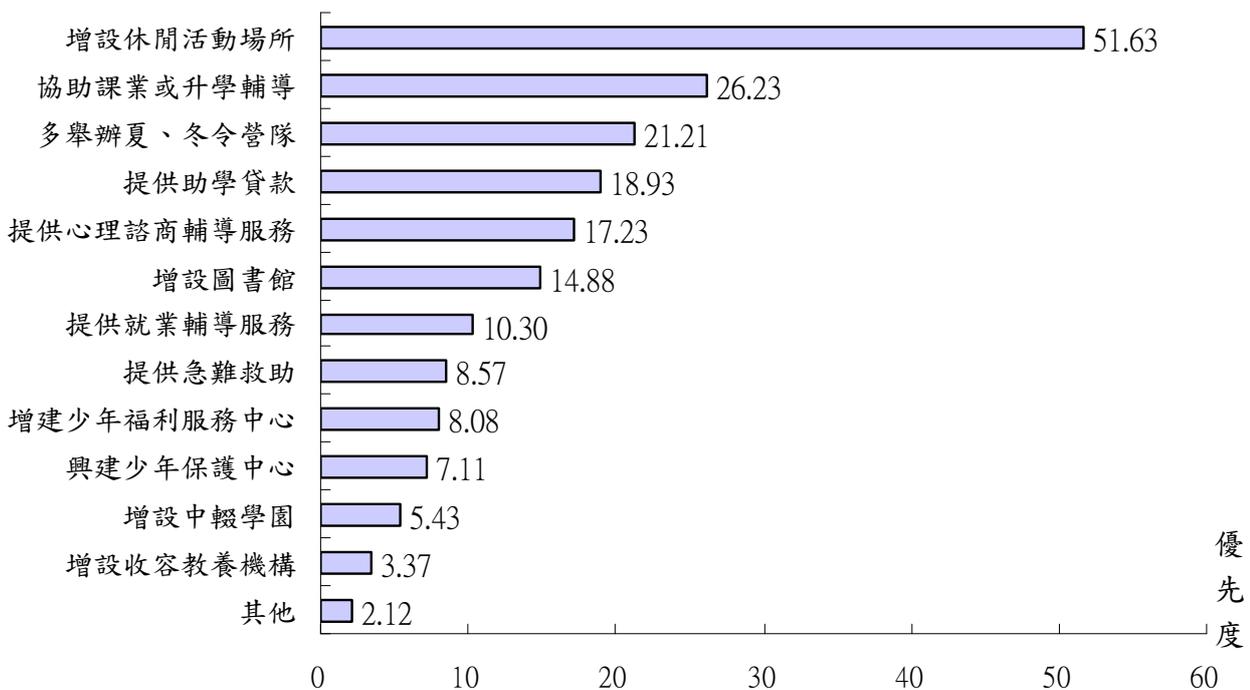


表 6-1 少年認為應優先提供辦理的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單位：優先度

項目別	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	提供助學貸款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增設圖書館	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總計	51.63	26.23	21.21	18.93	17.23	14.88	10.30
按性別分							
男	57.15	24.19	21.69	17.80	14.01	14.26	10.62
女	45.98	28.31	20.73	20.08	20.52	15.52	9.97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54.98	26.64	23.90	16.10	14.33	17.56	7.56
男	60.02	23.41	24.76	15.75	11.61	16.11	7.88
女	49.45	30.17	22.96	16.49	17.31	19.14	7.22
15~17 歲	48.14	25.81	18.42	21.87	20.25	12.10	13.15
男	53.95	25.07	18.26	20.09	16.69	12.20	13.69
女	42.61	26.51	18.57	23.57	23.64	12.00	12.64

註：優先度=(1*第一優先數+2/3*第二優先數+1/3*第三優先數)*100/總有效樣本數

表 6-1 少年認為應優先提供辦理的少年福利服務措施(續)

單位：優先度

項目別	提供急難救助	增建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興建少年保護中心	增設中輟學園	增設收容教養機構	其他
總計	8.57	8.08	7.11	5.43	3.37	2.12
按性別分						
男	8.82	8.31	6.79	5.40	2.62	2.39
女	8.32	7.84	7.44	5.47	4.14	1.85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8.60	8.18	8.16	5.14	2.95	1.75
男	9.26	8.72	8.24	5.11	2.42	1.89
女	7.87	7.59	8.07	5.18	3.52	1.60
15~17 歲	8.55	7.98	6.02	5.74	3.82	2.51
男	8.33	7.86	5.17	5.72	2.85	2.95
女	8.76	8.09	6.83	5.76	4.74	2.09

(二)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了解與使用情形

以「不知道有沒有設置」者占五成八比例最高，「知道有設置但不知設在那裡」者占三成二，「知道設在哪裡但從未去過」者占6.46%。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為政府加強少年福利服務所設置之專業服務性機構，提供青少年綜合性的福利服務之據點，目前臺灣地區各縣市幾乎都已成立或興建中。而就調查結果顯示，以「不知道有沒有設置」者比例最高，占58.30%，「知道有設置但不知設在那裡」者占31.93%，「知道設在哪裡但從未去過」者占6.46%，顯示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提供與少年對中心之認知與實際利用情況尚有一段落差。

以性別觀察，女性知道者比例較男性為高；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知道者比例較15-17歲少年高近4個百分點。（見表6-2）

表 6-2 少年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瞭解與使用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數		知道					不知道 有沒有 設置
	實數	百分比	小計	知道有 設置但 不知設 在那裡	知道設 在哪裡 但從未 去過	知道設 在哪裡 但有辦 活動才 去	知道設 在哪裡 且經常 去	
總計	1,890,227	100.00	41.70	31.93	6.46	2.66	0.63	58.30
按性別分								
男	956,059	100.00	40.04	29.42	6.94	2.78	0.90	59.96
女	934,169	100.00	43.40	34.51	5.98	2.54	0.37	56.60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964,380	100.00	43.65	33.45	6.89	2.77	0.54	56.35
男	504,299	100.00	42.48	31.72	7.18	2.78	0.81	57.52
女	460,081	100.00	44.93	35.35	6.58	2.76	0.25	55.07
15~17 歲	925,847	100.00	39.67	30.36	6.02	2.56	0.73	60.33
男	451,759	100.00	37.31	26.85	6.67	2.79	0.99	62.69
女	474,088	100.00	41.91	33.70	5.40	2.33	0.47	58.09

(三) 期待中心提供之服務活動

少年期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活動的內容，以辦理「休閒活動」占四成八最高。

少年期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活動的內容，前五項分別為「休閒活動」、「增置PC及網路」、「圖書視聽室」、「野外活動」及「健身運動器材」，而以「救援服務」僅占4.34%最低。

以性別觀察，男性對「健身運動器材」、「增置pc及網路」及「益智遊戲器材」之比例高於女性，而女性對「圖書視聽室」、「書報雜誌」及「諮詢諮商」之比例高於男性。

以年齡別觀察，12-14歲少年對「圖書視聽室」、「野外活動」、「益智遊戲器材」及「休閒活動」期待比例高於15-17歲少年；而15-17歲少年對「書報雜誌」、「健身運動器材」、「諮詢諮商」及「就業輔導」期待比例高於12-14歲少年，正反映15-17歲少年的身心壓力及就業問題，亟待家庭、社會的關心與解決。（見表6-3）

圖6-2 少年期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的之服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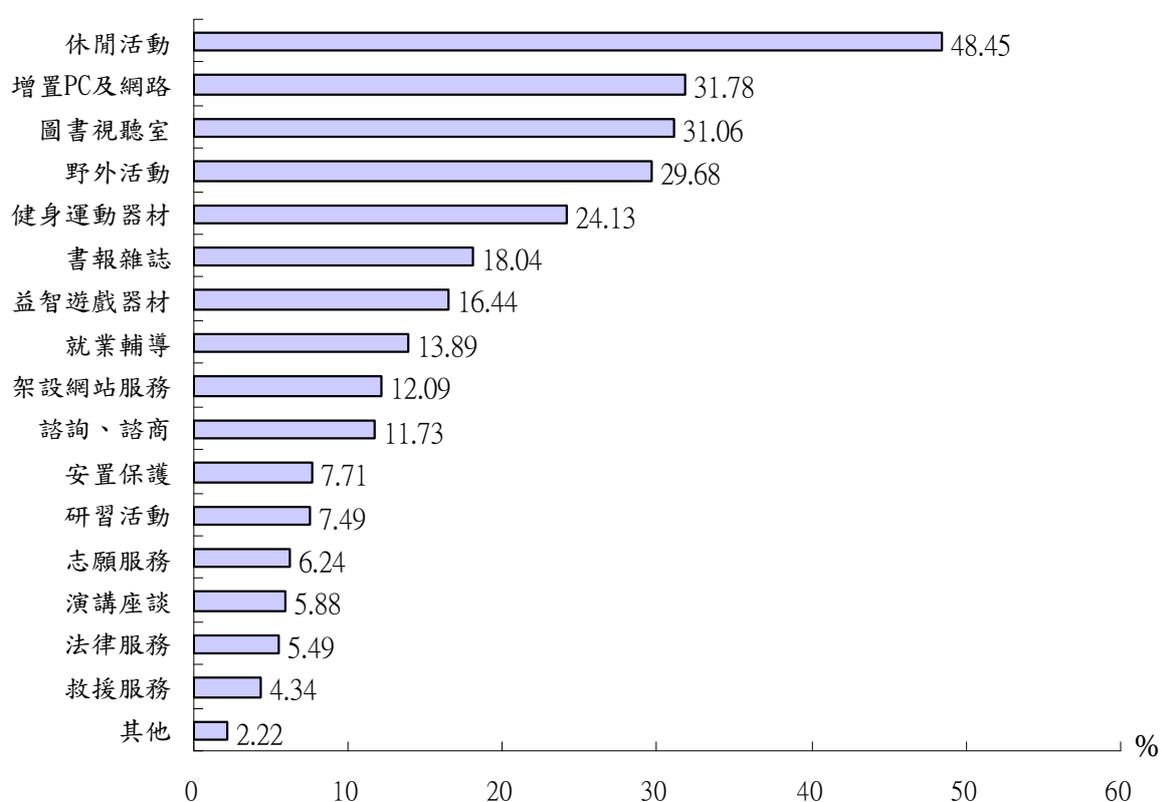


表 6-3 少年期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活動

單位：%

項目別	休閒活動	增置 PC 及網路	圖書視聽室	野外活動	健身運動器材	書報雜誌	益智遊戲器材	就業輔導
總計	48.45	31.78	31.06	29.68	24.13	18.04	16.44	13.89
按性別分								
男	47.48	40.78	27.74	28.20	28.74	13.67	18.30	12.91
女	49.45	22.57	34.45	31.19	19.41	22.51	14.53	14.89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52.62	33.05	33.01	33.60	22.50	16.06	19.45	11.25
男	51.32	42.65	28.27	31.66	27.10	11.20	21.45	10.19
女	54.05	22.54	38.20	35.72	17.45	21.40	17.26	12.42
15~17 歲	44.11	30.45	29.02	25.60	25.84	20.09	13.31	16.63
男	43.20	38.70	27.15	24.34	30.58	16.43	14.79	15.94
女	44.98	22.60	30.80	26.79	21.32	23.58	11.89	17.29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各項比例加總會大於 100%

表 6-3 少年期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活動

單位：%

項目別	架設網站服務	諮詢諮商	安置保護	研習活動	志願服務	演講座談	法律服務	救援服務	其他
總計	12.09	11.73	7.71	7.49	6.24	5.88	5.49	4.34	2.22
按性別分									
男	13.31	8.23	7.04	6.35	4.48	5.97	6.29	3.98	2.88
女	10.85	15.32	8.39	8.66	8.05	5.79	4.68	4.70	1.54
按年齡/性別分									
12~14 歲	12.25	8.16	7.72	6.54	5.61	5.64	5.68	4.21	1.71
男	13.92	5.67	7.25	5.73	4.30	5.75	6.46	4.40	2.37
女	10.41	10.90	8.24	7.44	7.05	5.53	4.82	4.00	0.99
15~17 歲	11.93	15.45	7.70	8.48	6.90	6.13	5.30	4.47	2.74
男	12.63	11.09	6.82	7.05	4.68	6.22	6.10	3.50	3.44
女	11.27	19.61	8.53	9.85	9.02	6.05	4.54	5.38	2.08

七、研析意見

(一) 協助少年面對壓力及調適的能力

有77.62%的少年偶而或經常感受到壓力或困擾，而其壓力困擾主要來自家長(父親或母親)占75.33%比例最高，壓力困擾問題有76.31%為「學校課業」。少年碰到壓力或困擾時，常出現的情緒反應為「生悶氣」占38.44%及「憂鬱」占40.00%。23.71%的少年在感到壓力或困擾時並不會向他人求助，也有9.53%的少年不知道找誰協助，顯示仍有很高比例的少年在面對壓力或困擾時，不知所措，學校及家長應關切少年的發展需求與特性，當少年感受到很大的壓力時，能夠提供方法及管道協助少年面對其壓力或困擾，舒緩少年的情緒。

(二) 消除學業本位的思考，應由家長、老師及社會以身作則

少年與父母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問題，以「課業升學問題」最多，其中與父親占31.85%、與母親占27.43%。而少年校外補習的比例占38.61%，參與校外補習的主要原因為「自己想補習」者占19.42%，「父母要求」者占15.35%。少年以需要「課業升學」協助最多占65.61%。少年對「自己的功課表現」滿意的比例最低，為35.40%。而少年壓力的層面有76.31%來自於「學校課業」。顯示現今社會仍存在著升學導向的思潮，造成少年過多的升學與成長壓力，建議持續採取常態、多元性向及入學方案，檢討現今教育制度對少年的衝擊。

(三) 積極宣導法治及健康教育，避免少年誤觸法網

少年曾經有之偏差行為或經驗，以「無照駕駛汽、機車」占17.35%最多，「偷竊行為」占11.36%居次，「吸食菸酒或檳榔」占10.29%。因此，結合社會、司法、警政、醫療、學校、新聞、輔導等單位，積極宣導法治及健康教育，避免少年誤入歧途、觸犯法網。

(四) 加強提供打工教育，避免少年打工過程中受到不當傷害

本調查結果顯示，少年認為學校與社會提供的打工安全教育不足夠或不清楚者占49.70%，而少年打工已經儼然為一股風潮，因此學校與社會須提供少年更充足的安全打工教育，以使少年在打工的過程中，獲得保護，避免不當的傷害。

(五) 協助少年增加福利服務及保護措施資源的了解，鼓勵少年多使用少年福利資源與設施

少年對政府或民間部門的福利服務機構或提供的服務認知有限，如知道國內對於受虐、逃家、失學、失親或中途輟學少年有提供急難救助的占29.40%、緊急庇護的占24.29%；知道政府所設立的婦幼保護專線占25.57%；另外，知道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縣市政府社會局及內政部也有提供心理衛生諮商服務的比例更是不到二成。故加強宣導少年對其福利服務及保護措施的認識與推廣，並鼓勵少年使用多元的福利資源，以解決身心發展上的危機或面臨重大變故時，能夠尋求保護。

(六) 加強親職教育的實施，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賦予父母及監護人的責任

少年對政府訂頒之相關法規大多停留在知道但不熟悉階段，除菸害防制法「知道且熟悉」者達17.00%之外，其餘「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志願服務法」等均在一成五以下。近來少年保護事件的發生及少年非法行為的惡質趨勢，促使國家親權的介入，以維護家庭功能完整的機制。因此有必要加強少年認識上述相關法規，並明文規定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實施，以有效規範父母及監護人的親職責任。

(七) 提供少年正當休閒資訊，俾有效利用休閒活動設施

少年認為應最先提供的少年福利項目，以「增設休閒活動場所」比例最高占51.63%，而期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休閒活動的資訊服務占48.45%；顯示配合少年身心發展的特性，建置一個健康、安全的休閒場所，提供休憩、娛樂及學習之用，仍屬必要。因此，透過整體規劃的原則，整合多元資源，有效提供完善的休閒設備與資訊，是政府與民間團體可以思考的方向。

(八) 加強宣導社區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角色，以落實社區照顧主義

少年不知道有社區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置的比例達五成八，而知道但不知設在哪裡的比例也高達31.93%，顯然不僅少年不知有此中心的存在，社區少年服務中心，也未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因此加強社區宣導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角色，以落實社區照顧主義，真正提供少年福利服務。